

标段编号：2510-440305-04-01-213246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珠光学校项目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1日

目录

一、 同类业绩	1
1. 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等 10 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	2
2. 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等 6 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	40
3. 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勘察、监测）	50
4. 新能智造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勘察	56
5.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工程勘察	64
6. 坪山区坑梓街道 G14311-8046 号宗地项目勘察设计	70
7. 坪山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84
8. 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小学新建工程、黄田社区东片区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 2 个项目工程勘察批量招标	91
9. 龙华区实验学校至善校区新建工程（勘察）	116
10. 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重新招标）	128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	132
1.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勘察	133
2. 深汕高中园项目（3 所普通高中+1 所综合高中）工程勘察	154
3.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勘察）	167
4. 平山小学拆除重建九年一贯制校（勘察）工程	178
5.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肿瘤医院）项目勘察	195
6.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	210
7.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243
8. 塘家配套学校（暂定名）工程勘察	255
9.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详勘	267
三、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281
1. 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282
2. 技术负责人 李新元	287
3. 技术顾问 左人宇	291
4. 现场负责人 李先圳	294
5. 审定人 许建瑞	296
6. 审核人 刘锡儒	300
7. 勘察专业负责人 黄明辉	304
8. 物探专业负责人 赵家福	308

9. 测量专业负责人 闫肖飞.....	310
10. 勘察报告编写人 杨晨.....	313
11. 勘察工程师 陈强.....	315
12. 测量报告编写人 王健宇.....	317
13. 测量工程师 董权伟.....	319
14. 物探工程师 姜鹏.....	322
15. 检测工程师 邓志宇.....	324
16. 室内试验负责人 张明民.....	326
17.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328
四、 履约评价.....	332
1.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333
2. 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一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	338
3. 星火创新器械产业园区场平工程（勘察）.....	340
4. 前海 04 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单项工程勘察.....	342
5. 前海自贸大厦工程详细勘察.....	343
6. 前海合作区跨街公园（G9、G10）项目单项工程勘察.....	344
7. 前海合作区过街天桥一期-T5、T6 项目单项工程勘察.....	345
8. 市三十八高级中学（勘察）.....	346
9. 深圳技术大学（一期）建设工程详勘.....	348
10.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勘察.....	350
五、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352
六、 其他.....	353
1. 不良行为记录.....	353
1.1. 信用中国.....	353
1.2.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355
1.3.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356
1.4.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357
1.5. 深圳市财政局.....	358

一、同类业绩

投标人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等10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705.18万元	2023年08月25日	至今
2	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等6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539.71万元	2023年09月01日	至今
3	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勘察、监测)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356.30万元	2023年05月19日	至今
4	新能智造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勘察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1.20万元	2025年03月15日	至今
5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工程勘察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202.49万元	2024年05月27日	至今
6	坪山区坑梓街道G14311-8046号宗地项目勘察设计	深圳市坪山智腾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5935.00(勘察177.21)万元	2026年02月27日	至今
7	坪山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160.94万元	2024年12月19日	至今
8	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小学新建工程、黄田社区东片区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2个项目工程勘察批量招标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156.53万元	2025年07月28日	至今
9	龙华区实验学校至善校区新建工程(勘察)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122.33万元	2023年05月29日	至今
10	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重新招标)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101.39万元	2024年09月02日	至今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1. 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等 10 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6-440306-04-01-708751002001

标段名称：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等10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1965.67万元(中标价：1965.67万元。(其中：1、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项目包1：燕罗街道燕川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141.83万元）、松岗街道松岗商业中心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208.23万元）、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111.86万元）、公安分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建设工程（243.26万元）；2、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中标项目包2：沙井街道步涌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133.75万元）、宝安区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176.01万元）、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133.75万元）、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建设项目（199.46万元）；3、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项目包3：沙井街道民主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244.79万元）、深圳市第三十六高级中学新建工程（372.73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周薇薇



查验码: 724712373652531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1-KC-202307-077

合同编号: 478-KC-001-2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燕川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勘察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燕罗街道燕川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 3、工程规模、特征

燕罗街道燕川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用地面积约 16443 m²，新建总建筑面积 41521.64 m²；办学规模：36 班 1680 个学位，机动教室 9 班 420 个学位。
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32983 万元。

(以上数据均为预估值，最终以概算批复的数据为准)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三、工作任务及内容

3.1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 工程测量（含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
- 开工前地形地貌测量、修测（如有）
- 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两个阶段）
- 水文地质勘察（含降水止水方案提出）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抗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树木清点勘察（如需）
- 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其他：发包人有权对发包内容进行调整。

3.2 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并将本项目红线位置现场标

注（撒灰或订桩），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开工前的地形地貌测量、修测（如有）。

2、工程物探

含对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及红线外范围内的地下埋藏物（含已有地下基础及构筑物）和地下管线调查及探测。

3、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对拟建场地的适宜性做出明确结论。

（2）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3）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沉降、差异沉降和整体倾斜等）。

（6）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7）对深基坑开挖尚应提供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分析边坡稳定性；论证其周围已有建筑物地下设施的的影响；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等对邻近工程的影响。

（8）若采用桩基，提供可选的桩基类型和桩基持力层，以及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确定单桩承载力（建议值）；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和施工方法等建议，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 提供抗拔桩的极限侧摩阻力以及抗拔杆的锚固体与土体的粘结强度特征值。

(10) 钻探时，倘发现岩土层变化较大，则应视严重程度，通知甲方和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全过程咨询（监理）单位，经洽商一致后可增加钻孔或加大钻孔深度。

(11) 对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交的基坑支护与基础设计文件提出经济与安全性的评估意见。

4、水文地质勘察

(1) 水文地质勘察，并作出水文地质勘察评价，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与规律及地层的渗透性，并提供防水、抗浮设计水位，降水工程勘察、提出降水工程止水方案建议。

(2) 判定环境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3) 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及建议。

5、开展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6、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场地内及周边房屋拆除后至基坑开工前场地地质灾害评估，并出具地质灾害评报告。

7、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对本工程场地地震效应做出评价，提出勘探场地的地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特征周期，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波速测试、地脉动测试，并对场地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8、树木清点勘察（如需）

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范围及施工场地范围后，针对场地内已存在的树木，对每棵树木的树种、胸径、树龄、位置等基本信息进行清点勘察，并出

具清点报告。

9、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

若项目位于地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发的勘察任务书（含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后编制项目勘察方案并出具（若中标人无相应资质或资格，需自行委托第三方单位）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并报深圳地铁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审查，直至取得正式书面同意实施的工程方案审查意见书。

10、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11、上述各项工作均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2）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强制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强制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负责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含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单独计列。

12、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批准的**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上述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与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互为补充。

3.3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4 勘察单位在桩基施工期间需提供现场配合服务，无条件配合施工现场桩基成孔验收，终孔岩样判定，不良地质情况处理等，进场及夜间服务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3.5 预计勘察工程量：以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四、工期安排

工程勘察节点：

(1) 若项目位于地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中标人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即 2 周）内编制完成项目勘察方案、出具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报深圳地铁有关部门审查并取得的工程方案审查意见书（意见至少为原则同意，加盖“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 中标人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若项目涉铁，则为地铁公司出具的本项目勘察方案审查同意实施意见书）之日起 21 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应岩土工程勘察（详勘、评估、探测等）工作内容；

(3) 中标人在完成相应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后 10 个日历天（即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因现场地形变化，或地质条件差异等原因，需进行地形图复测或补勘的，勘察单位应在收到甲方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正式书面通知后 2 天内进场作业。

勘察工作有限期限以甲方下达的正式书面文件或通知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编号、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如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成果的（含特殊情况下已顺延仍未按期提交），视为履约不合格。

五、成果文件的交付

工程测量

测量成果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

管线探测

工程物探相关调研资料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报告（含文字和图标部分）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

其它专题报告（如有）按实际需求确定。

地质灾害评估（若有）及土壤氡浓度检测

地质灾害评估（若有）（或氡浓度检测）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地震安全性评价（若有）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树木清点勘察

树木清点勘察报告报告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六、合同价及支付

6.1 合同价

（1）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1418300.00元），中标下浮率（为单价下浮率）为38.00 %。

合同价包括了为完成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第三方审查费、考察调研费、出具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及办理审批手续（如需）等。

此暂定价为招标人的投标报价，最终工程结算价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工程量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周学友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李子红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2023年8月25日

日期：2023年8月25日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经办人：李子红

盖章经办人：李子红

11-KC-202307-078

合同编号: 477-KC-001-2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松岗商业中心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
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勘察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区域内的工程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松岗街道松岗商业中心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 3、工程规模、特征

松岗街道松岗商业中心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用地面积约24440 m²，建筑面积 63000 m²；办学规模：54 班 2520 个学位，机动教室 9 班 420 个学位。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50400 万元。

（以上数据均为预估值，最终以概算批复的数据为准）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三、工作任务及内容

3.1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 工程测量（含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
- 开工前地形地貌测量、修测（如有）
- 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两个阶段）
- 水文地质勘察（含降水止水方案提出）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抗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树木清点勘察（如需）
- 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其他：发包人有权对发包内容进行调整。

3.2 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并将本项目红线位置现场标

注（撒灰或订桩），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开工前的地形地貌测量、修测（如有）。

2、工程物探

含对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及红线外范围内的地下埋藏物（含已有地下基础及构筑物）和地下管线调查及探测。

3、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对拟建场地的适宜性做出明确结论。

（2）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3）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沉降、差异沉降和整体倾斜等）。

（6）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7）对深基坑开挖尚应提供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分析边坡稳定性；论证其周围已有建筑物地下设施的的影响；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等对邻近工程的影响。

（8）若采用桩基，提供可选的桩基类型和桩基持力层，以及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确定单桩承载力（建议值）；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和施工方法等建议，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 提供抗拔桩的极限侧摩阻力以及抗拔杆的锚固体与土体的粘结强度特征值。

(10) 钻探时，倘发现岩土层变化较大，则应视严重程度，通知甲方和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全过程咨询（监理）单位，经洽商一致后可增加钻孔或加大钻孔深度。

(11) 对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交的基坑支护与基础设计文件提出经济与安全性的评估意见。

4、水文地质勘察

(1) 水文地质勘察，并作出水文地质勘察评价，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与规律及地层的渗透性，并提供防水、抗浮设计水位，降水工程勘察、提出降水工程止水方案建议。

(2) 判定环境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3) 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及建议。

5、开展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6、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场地内及周边房屋拆除后至基坑开工前场地地质灾害评估，并出具地质灾害评报告。

7、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对本工程场地地震效应做出评价，提出勘探场地的地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特征周期，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波速测试、地脉动测试，并对场地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8、树木清点勘察（如需）

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范围及施工场地范围后，针对场地内已存在的树木，对每棵树木的树种、胸径、树龄、位置等基本信息进行清点勘察，并出

具清点报告。

9、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

若项目位于地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发的勘察任务书（含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后编制项目勘察方案并出具（若中标人无相应资质或资格，需自行委托第三方单位）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并报深圳地铁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审查，直至取得正式书面同意实施的工程方案审查意见书。

10、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11、上述各项工作均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2）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强制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强制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负责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含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单独计列。

12、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批准的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上述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与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互为补充。

3.3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4 勘察单位在桩基施工期间需提供现场配合服务，无条件配合施工现场桩基成孔验收，终孔岩样判定，不良地质情况处理等，进场及夜间服务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3.5 预计勘察工程量：以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四、工期安排

工程勘察节点：

(1) 若项目位于地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中标人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即 2 周）内编制完成项目勘察方案、出具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报深圳地铁有关部门审查并取得的工程方案审查意见书（意见至少为原则同意，加盖“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 中标人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若项目涉铁，则为地铁公司出具的本项目勘察方案审查同意实施意见书）之日起 21 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应岩土工程勘察（详勘、评估、探测等）工作内容；

(3) 中标人在完成相应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后 10 个日历天（即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因现场地形变化，或地质条件差异等原因，需进行地形图复测或补勘的，勘察单位应在收到甲方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正式书面通知后 2 天内进场作业。

勘察工作有限期限以甲方下达的正式书面文件或通知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编号、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如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成果的（含特殊情况下已顺延仍未按期提交），视为履约不合格。

五、成果文件的交付

工程测量

测量成果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

管线探测

工程物探相关调研资料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报告（含文字和图标部分）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

其它专题报告（如有）按实际需求确定。

地质灾害评估（若有）及土壤氡浓度检测

地质灾害评估（若有）（或氡浓度检测）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地震安全性评价（若有）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树木清点勘察

树木清点勘察报告报告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六、合同价及支付

6.1 合同价

（1）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贰仟叁佰元整。（小写¥2082300.00元），中标下浮率（为单价下浮率）为38.00%。

合同价包括了为完成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第三方审查费、考察调研费、出具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及办理审批手续（如需）等。

此暂定价为招标人的投标报价，最终工程结算价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工程量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周薇薇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李红波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2023年8月25日

日期：2023年8月25日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经办人：刘锋

盖章经办人：李红波

11-KC-202307-079

合同编号: 4P2-KC-001-2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勘察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 3、工程规模、特征

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用地面积约 12219 m²，建筑面积 31500 m²；办学规模：27 班 1260 个学位，机动教室 9 班 420 个学位。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25200 万元。

(以上数据均为预估值，最终以概算批复的数据为准)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三、工作任务及内容

3.1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 工程测量（含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
- 开工前地形地貌测量、修测（如有）
- 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两个阶段）
- 水文地质勘察（含降水止水方案提出）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抗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树木清点勘察（如需）
- 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其他：发包人有权对发包内容进行调整。

3.2 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并将本项目红线位置现场标

注（撒灰或订桩），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开工前的地形地貌测量、修测（如有）。

2、工程物探

含对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及红线外范围内的地下埋藏物（含已有地下基础及构筑物）和地下管线调查及探测。

3、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对拟建场地的适宜性做出明确结论。

（2）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3）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沉降、差异沉降和整体倾斜等）。

（6）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7）对深基坑开挖尚应提供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分析边坡稳定性；论证其周围已有建筑物地下设施的的影响；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等对邻近工程的影响。

（8）若采用桩基，提供可选的桩基类型和桩基持力层，以及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确定单桩承载力（建议值）；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和施工方法等建议，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 提供抗拔桩的极限侧摩阻力以及抗拔杆的锚固体与土体的粘结强度特征值。

(10) 钻探时，倘发现岩土层变化较大，则应视严重程度，通知甲方和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全过程咨询（监理）单位，经洽商一致后可增加钻孔或加大钻孔深度。

(11) 对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交的基坑支护与基础设计文件提出经济与安全性评估意见。

4、水文地质勘察

(1) 水文地质勘察，并作出水文地质勘察评价，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与规律及地层的渗透性，并提供防水、抗浮设计水位，降水工程勘察、提出降水工程止水方案建议。

(2) 判定环境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3) 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及建议。

5、开展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6、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场地内及周边房屋拆除后至基坑开工前场地地质灾害评估，并出具地质灾害评报告。

7、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对本工程场地地震效应做出评价，提出勘探场地的地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特征周期，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波速测试、地脉动测试，并对场地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8、树木清点勘察（如需）

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范围及施工场地范围后，针对场地内已存在的树木，对每棵树木的树种、胸径、树龄、位置等基本信息进行清点勘察，并出

具清点报告。

9、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

若项目位于地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发的勘察任务书（含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后编制项目勘察方案并出具（若中标人无相应资质或资格，需自行委托第三方单位）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并报深圳地铁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审查，直至取得正式书面同意实施的工程方案审查意见书。

10、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11、上述各项工作均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2）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强制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强制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负责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含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单独计列。

12、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批准的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上述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与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互为补充。

3.3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4 勘察单位在桩基施工期间需提供现场配合服务，无条件配合施工现场桩基成孔验收，终孔岩样判定，不良地质情况处理等，进场及夜间服务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3.5 预计勘察工程量：以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四、工期安排

工程勘察节点：

(1) 若项目位于地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中标人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即 2 周）内编制完成项目勘察方案、出具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报深圳地铁有关部门审查并取得的工程方案审查意见书（意见至少为原则同意，加盖“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 中标人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若项目涉铁，则为地铁公司出具的本项目勘察方案审查同意实施意见）之日起 21 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应岩土工程勘察（详勘、评估、探测等）工作内容；

(3) 中标人在完成相应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后 10 个日历天（即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因现场地形变化，或地质条件差异等原因，需进行地形图复测或补勘的，勘察单位应在收到甲方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正式书面通知后 2 天内进场作业。

勘察工作有限期限以甲方下达的正式书面文件或通知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编号、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如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成果的（含特殊情况下已顺延仍未按期提交），视为履约不合格。

五、成果文件的交付

工程测量

测量成果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

管线探测

工程物探相关调研资料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报告（含文字和图标部分）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

其它专题报告（如有）按实际需求确定。

地质灾害评估（若有）及土壤氡浓度检测

地质灾害评估（若有）（或氡浓度检测）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地震安全性评价（若有）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树木清点勘察

树木清点勘察报告报告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六、合同价及支付

6.1 合同价

(1)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1118600.00元），中标下浮率（为单价下浮率）为38.00 %。

合同价包括了为完成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第三方审查费、考察调研费、出具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及办理审批手续（如需）等。

此暂定价为招标人的投标报价，最终工程结算价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工程量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2023年8月25日

日期：2023年8月25日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经办人：

盖章经办人：

刘峰

李红波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PUBLIC WORKS BUREAU OF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11-KC-202307-080

合同编号: 493-KC-001-2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公安分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勘察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公安分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 3、工程规模、特征

公安分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建设工程位于宝安区建安一路与湖滨东路交汇处，区公安分局占地面称约 10458m²，本次拟在拆除 B、C、D、E 栋现有建筑的基础上原址重建。新建建筑面积为 98424m²，其中地上 23 层，地下 3 层。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60482 万元。

(以上数据均为预估值，最终以概算批复的数据为准)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三、工作任务及内容

3.1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 工程测量（含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
- 开工前地形地貌测量、修测（如有）
- 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两个阶段）
- 水文地质勘察（含降水止水方案提出）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抗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树木清点勘察（如需）
- 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其他：发包人有权对发包内容进行调整。

3.2 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工程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并将本项目红线位置现场标注（撒灰或订桩），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开工前的地形地貌测量、修测（如有）。

2、工程物探

含对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及红线外范围内的地下埋藏物（含已有地下基础及构筑物）和地下管线调查及探测。

3、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对拟建场地的适宜性做出明确结论。

(2)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3)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沉降、差异沉降和整体倾斜等）。

(6)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7) 对深基坑开挖尚应提供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分析边坡稳定性；论证其周围已有建筑物地下设施的的影响；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等对邻近工程的影响。

(8) 若采用桩基，提供可选的桩基类型和桩基持力层，以及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确定单桩承载力（建议值）；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和施工方

法等建议，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 提供抗拔桩的极限侧摩阻力以及抗拔杆的锚固体与土体的粘结强度特征值。

(10) 钻探时，倘发现岩土层变化较大，则应视严重程度，通知甲方和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全过程咨询（监理）单位，经洽商一致后可增加钻孔或加大钻孔深度。

(11) 对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交的基坑支护与基础设计文件提出经济与安全性评估意见。

4、水文地质勘察

(1) 水文地质勘察，并作出水文地质勘察评价，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与规律及地层的渗透性，并提供防水、抗浮设计水位，降水工程勘察、提出降水工程止水方案建议。

(2) 判定环境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3) 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及建议。

5、开展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6、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场地内及周边房屋拆除后至基坑开工前场地地质灾害评估，并出具地质灾害评报告。

7、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对本工程场地地震效应做出评价，提出勘探场地的地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特征周期，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波速测试、地脉动测试，并对场地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8、树木清点勘察（如需）

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范围及施工场地范围后，针对场地内已存在

的树木，对每棵树木的树种、胸径、树龄、位置等基本信息进行清点勘察，并出具清点报告。

9、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

若项目位于地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发的勘察任务书（含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后编制项目勘察方案并出具（若中标人无相应资质或资格，需自行委托第三方单位）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并报深圳地铁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审查，直至取得正式书面同意实施的工程方案审查意见书。

10、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11、上述各项工作均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2）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强制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强制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负责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含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单独计列。

12、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批准的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上述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与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互为

补充。

3.3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4 勘察单位在桩基施工期间需提供现场配合服务，无条件配合施工现场桩基成孔验收，终孔岩样判定，不良地质情况处理等，进场及夜间服务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3.5 预计勘察工程量：以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四、工期安排

工程勘察节点：

(1) 若项目位于地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中标人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即 2 周）内编制完成项目勘察方案、出具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报深圳地铁有关部门审查并取得的工程方案审查意见书（意见至少为原则同意，加盖“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 中标人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若项目涉铁，则为地铁公司出具的本项目勘察方案审查同意实施意见书）之日起 21 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应岩土工程勘察（详勘、评估、探测等）工作内容；

(3) 中标人在完成相应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后 10 个日历天（即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因现场地形变化，或地质条件差异等原因，需进行地形图复测或补勘的，勘察单位应在收到甲方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正式书面通知后 2 天内进场作业。

勘察工作有限期限以甲方下达的正式书面文件或通知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编号、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如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成果的（含特殊情况下已顺延仍未按期提交），视为履约不合格。

五、成果文件的交付

工程测量

测量成果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

管线探测

工程物探相关调研资料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报告（含文字和图标部分）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

其它专题报告（如有）按实际需求确定。

地质灾害评估（若有）及土壤氡浓度检测

地质灾害评估（若有）（或氡浓度检测）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地震安全性评价（若有）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树木清点勘察

树木清点勘察报告报告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六、合同价及支付

6.1 合同价

（1）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2432600.00元），中标下浮率（为单价下浮率）为38.00 %。

合同价包括了为完成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第三方审查费、考察调研费、出具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及办理审批手续（如需）等。

此暂定价为招标人的投标报价，最终工程结算价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工程量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周薇薇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红波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2023年8月25日

日期：2023年8月25日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经办人：刘峰

盖章经办人：周薇薇

2. 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等 6 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30062001001

标段名称：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等6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516.82万元(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接包3(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等2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共450.47万元;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包2(园山街道永福路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等2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共526.64万元;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包1(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招标等2个项目勘察批量招标)共539.71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约定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0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17



查验码: 993981357919256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1-KC-202309-093

正本

合同编号：KZHT20230914005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湾街道沙湾中学内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8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南湾街道沙湾中学改扩建工程
- 1.2 工程地址：该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桂香路以北
-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2】895号
- 1.4 概况：计划由原36班中学改扩建为72班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增24班小学和12班初中，提供1680个学位。拆除现状室外运动场、电房，拟新增总建筑面积为54364.50平方米，其中必配校舍建筑面积33131.73平方米，选配校舍建筑面积21232.77平方米，并为原教学楼和教师宿舍新建电梯。改扩建后沙湾中学将升级为72班九年制学校，学校整体总建筑面积将达到74539.46平方米（最终建设规模和分项指标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45337.6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20 日历天；
-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
-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佰万玖仟壹佰元整（¥ 300.91 万元（含税）） 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 3、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人:

聂杰

联系电话:

13689531255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

电子邮箱:

工勘大厦 1511

银行开户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9月1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4.3.1 勘察测量

（1）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正本

(11-KC-2023/010)

合同编号 : KZHT20230921004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 龙城街道三高北侧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8 月 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三高北侧学校新建工程
- 1.2 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与公园西路的交汇处
-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2】895号
-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规划建设54个班/2520个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25826平方米，学校总规模为5274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42530平方米（含架空层），地下建筑面积为10211平方米。
-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41921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238.8万元（含税））。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签字)

勘察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本红
子波
(签字)

聂杰

13689531255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
工勘大厦 151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44201514500056371649

经办人: 陆政 陆政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9月10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4.3.1 勘察测量

（1）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3. 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勘察、监测）

11-KC-202308-035

正本

工程勘察、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勘察、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甲 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其他-[2023]65890000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区府二办 5 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黄沛锋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勘察：周慧，84518242；监测：阚玉婷，84637969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134186798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的勘察、监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其他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的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根据如下优先次序进行解释：

-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三条 工作范围

3.1 项目概况：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位于龙田街道坑梓龙田-砂砾地区 04-09 号地块，用地面积约 66492.02 平方米，总建设规模为 110000 平方米，60 班高中学校，可

提供 3000 个学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等。

3.2 工作范围及内容：(1) 勘察工作内容：勘察（含初勘、详勘）、其他阶段勘察（如超前钻）及后续其它相关服务等，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2) 监测工作内容：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第三方监测单位完成的工作。(3) 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并应服从安排。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696.872652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玖拾陆万捌仟柒佰贰拾陆元伍角贰分），其中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356.295792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32%；监测费签约合同价：340.576860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35%。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

第五条 乙方人员配备

5.1 乙方配备的项目总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监测项目负责人等团队核心成员，应确保能及时到岗到位。

乙方派遣的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潘启钊，身份证号：441882198411020610，电话号码：15820400450。

5.2 原则上项目总负责人不得更换，且不论何种情形的更换均需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但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第五十四条第（一）至（六）、第（八）款约定情形确需更换的，乙方无需支付违约金。除上述符合更换条件的情形外，甲方对项目总负责人进行更换的，每次需支付违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且项目总负责人需在勘察、监测成果上签字确认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6.1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图纸、方案、研究报告、电子信息文件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法律法规允许情况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利。否则，自甲方知道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一年内，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与甲方项目。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2 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乙方应确保甲方享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

9.4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附件

以下附件为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投标函、投标承诺函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

附件 3: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情况表

附件 4: 报价书

附件 5: 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 6: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附件 7: 中标通知书

附件 8: 履约评分标准表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若是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5月19日

第二部分 工程勘察

第一条 勘察依据

- 1.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任务书和工作要求；
- 1.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1.3 各阶段勘察设计审查意见；
- 1.4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条 勘察范围

2.1 本工程项目概况：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位于龙田街道坑梓龙田-砂砾地区04-09号地块，用地面积约66492.02平方米，总建设规模为110000平方米，60班高中学校，可提供3000个学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等。

2.2 合同的勘察范围：勘察（含初勘、详勘）、其他阶段勘察（如，超前钻）及后续其它相关服务等，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投标人对此不得有异议并应服从安排。）

2.3 预计勘察测量工程量：1

第三条 勘察测量工作内容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并完成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包包括(但不限于):

(1)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不良地质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如需要还需进行土石比鉴定；

(2)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详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任务书要求)，根据项目为房建工程，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必须结合《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中土石方章节进行相应分类；明确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测量应严格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以及现行国家其他相关测量规范要求进行；

(3)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招标服务工作；

(4) 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变更勘察等后续服务；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乙方自行抽查、校核或委托其他单位抽查、校核乙方的成果，若抽查、校核的部分成果不合格，乙方须承担相应费用及违约责任。

(5)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工程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6)承办勘察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第三方资料；

(8)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成果；

(9)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配合审计，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勘察各阶段要求：勘察深度应符合现行的各类勘察规范、设计规范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勘察成果应送甲方审查认可。如有必要还需取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强审通过。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相关责任，因乙方勘察错误或缺陷等导致的任何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3.1 初步勘察阶段

详见“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的勘察技术要求。

3.2 详细勘察阶段

详见“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的勘察技术要求。

3.3 施工配合阶段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勘察交底；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勘察，解决施工中的设计及施工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2)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原勘察资料不符时，必须进行施工勘察。

(3)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开挖施工中，必须进行检查和检验工作。

(4)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条 勘察成果文件提交时间及数量

4.1 提交时间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勘察工作，并提交地质勘察报告。

4.2 成果文件及数量

4. 新能智造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勘察

①

11-KC-202503-025

合同编号：燕罗智联产发-罗田二期-2025-JG-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新能智造产业园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 察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及测量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新能智造产业园项目二期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 3、工程规模、特征

本项目为新能智造产业园项目二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西侧，罗象路北侧，西临广田路，北临广深港客运专线及龙大高速。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40811.8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2753.91 m²，其中厂房 144768 平方米，容积率暂定 3.55，总投资暂定 128580.28 万元，建安费暂定 102912.84 万元。上述为暂定数据，最终以招标人认可的概算文件相关数据为准。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三、工作任务及内容

3.1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及测量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地形测绘、工程物探、现状地下空洞探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查、地质灾害评估、航空限高、树木清点勘察（如需）以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3.2 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测量：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并将本项目红线位置现场标注（撒灰或订桩），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2、地形测绘：开工前的地形地貌测量及修测。

3、工程物探：含对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及红线外范围内的地下埋藏物（已有地下基础及构筑物）和地下管线调查及探测。

4、现状地下空洞探测。

5、土壤氡浓度检测：开展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6、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两个阶段）：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对拟建场地的适宜性做出明确结论。

(2)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3)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沉降、差异沉降和整体倾斜等）。

(4)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5) 对深基坑开挖尚应提供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分析边坡稳定性；论证其周围已有建筑物地下设施的影响；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等对邻近工程的影响。

(6) 若采用桩基，提供可选的桩基类型和桩基持力层，以及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确定单桩承载力（建议值）；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和施工方法等建议，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 提供抗拔桩的极限侧摩阻力以及抗拔杆的锚固体与土体的粘结强度特征值。

(8) 钻探时，倘发现岩土层变化较大，则应视严重程度，通知甲方和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经洽商一致后可增加钻孔或加大钻孔深度。

(9) 对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交的基坑支护与基础设计文件提出经济与安全性的评估意见。

7、水文地质勘查：

(1) 水文地质勘察，并作出水文地质勘察评价，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与规律及地层的渗透性，并提供防水、抗浮设计水位，降水工程勘察、提出降水工程止水方案建议。

(2) 判定环境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3) 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及建议等。

8、地质灾害评估：场地内及周边房屋拆除后至基坑开工前场地地质灾害评估，

并出具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乙方不具备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的开展地质灾害评估（防治）的资质，应当自行将本项工作内容委托给具备与本项目规模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并对工作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9、航空限高包括但不限于：

(1) 构筑物/建筑物与周边机场、民航设施设备场地相对位置关系(磁方位、直线距离、跑道方向纵距、垂距和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内具体位置等)，建/构筑物或建设用地位置坐标(WGS-84坐标系)、拟建最高点海拔高度(1985国家高程基准，含避雷针、结构围墙、施工机具等附属设施)。

(2) 完成项目深圳市独立坐标、大地坐标、WGS-84坐标、北京54坐标之间的相互转换以及磁方位角的计算。

(3) 测绘确认该项目各红线点距离南头直升机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以及樟坑径机场基准点的距离数据(包括直线距离、垂距以及纵向距离)：最近角点相对南头直升机场、深圳宝安机场以及樟坑径机场基准点的方位数据，提供具体位置关系图。

(4) 可能遗漏的需提供中国民用航空深圳安全监督管理局审核的其他测绘资料。

10、树木清点勘察(如需)：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范围及施工场地范围后，针对场地内已存在的树木，对每棵树木的树种、胸径、树龄、位置等基本信息进行清点勘察，并出具清点报告。

11、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包括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12、上述各项工作均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 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2) 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 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强制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

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强制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13、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含测量及物探等）。上述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与勘察任务书互为补充。

3.3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4 勘察单位在桩基施工期间需提供现场配合服务，无条件配合施工现场桩基成孔验收，终孔岩样判定，不良地质情况处理等，进场及夜间服务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3.5 预计勘察工程量：以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四、工期安排

1、工程勘察节点：

(1) 乙方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编制完成项目勘察方案；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之日起 21 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应岩土工程勘察（详勘、评估、探测等）工作内容；

(3) 乙方在完成相应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成果）、物探及测量报告。

因现场地形变化，或地质条件差异等原因，需进行地形图复测或补勘的，勘察单位应在收到甲方或监理单位正式书面通知后 2 天内进场作业。

本项目“工作任务及内容”涉及的其他勘察工作的期限以甲方下达的正式书面文件或通知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编号、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成果的（含特殊情况下已顺延仍未按期提交），视为履约不合格。

五、成果文件的交付

1、工程测量及地形测绘：测量成果文本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4（套）；

2、工程物探及树木清点勘察：工程物探相关调研资料及树木勘察清点报告（如有）文本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2（套）；

3、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勘察报告（含文字部分和图标部分）文本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4（套）；其它专题报告（如有）按实际需求确定；

4、水文地质勘察：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含文字部分和图标部分）文本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2（套）；其它专题报告（如有）按实际需求确定；

5、土壤氡浓度检测、地质灾害评估、航空限高：相关报告文本各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2（套）。

六、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

(1) 本工程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含税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 331200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55 %。

合同价包括了为完成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第三方审查费、考察调研费、专家评审费及办理审批手续（如需）等。

此暂定价为乙方的投标报价，最终工程结算价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工程量须经监理单位和甲方书面确认。

(2) 结算方式

各项主要工作内容的计费依据文件如下表：

表 6-1 主要工作内容计费依据表

主要工作内容	计费依据、参照文件
工程测量，地形测量，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物探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土壤氡浓度检测	《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

十三、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附件1《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附件2《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3《中标通知书》

附件4《投标函》

附件5《工程建设廉洁承诺书》

(下页无正文，为合同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日期：2025年3月5日

5.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工程勘察

正本
11-KC-202405-039

合同编号：SSGW-JNYG-KC00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


合同名称：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工程
勘察合同

甲 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2023 年 12 月版



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工程勘察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建设用地面积约 5.1 公顷，新建 1 所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办学规模 72 班/3360 学位，总建筑面积约 73332 平方米，总投资匡算约 47959 万元。最终规模及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陆上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9000 米、水上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200 米；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暂定为 1 件；工程物探（地下、地上含架空管线勘测）暂定为 1 千米；施工控制点暂定为 3 点；红线点测放暂定为 15 件；工程测图（1:500 图幅）暂定为 1 幅；其他：工程测图、土壤氡浓度检测、土石方工程量计算、工程地质测绘和调查及其它勘察相关工作，做好与设计及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服务工作。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与勘察测量相关的工作内容，乙方不得拒绝，所发生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为工程设计、施工提供所需的岩土参数（须明确土石比例），并提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

2.2.2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 and 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2.2.3 超前钻：探查基桩持力层下不少于 5 米范围内有无软弱夹层、空洞等不良地质作用，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明桩底基岩情况。由各个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委托超前钻工作。

2.2.4 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内 1:500（比例尺）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2.2.5 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书要求进行树木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括测量树木的类型、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2.2.6 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2.2.7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2.2.8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2.2.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2.2.10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2.3 其他技术要求

2.3.1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参加解决施工中的岩土技术问题、参加地基验槽、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3.2 在勘察阶段，尽可能提供勘察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有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如周边范围内存在不良地质基础或其它对本项目存在影响的特殊情况，乙方应在勘察成果中明确指出、提出合理的分析评价并及时告知甲方和设计单位。

2.3.3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输油管道、国防光缆、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及高速公路、铁路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2.3.4 勘探钻孔（井、槽等）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选用合适的材料回填封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若初勘与详勘单位不一致，根据初勘成果估算的详勘工程量与详勘实际工程量有较大出入时，详勘单位应分析原因，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2.3.5 项目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后，如基础形式为桩基础，乙方须配合初步设计进行试桩试验，并

根据试验结果对原勘察报告中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调整，保证乙方提供的参数数据准确性，由设计单位根据新的技术参数对初步设计进行优化。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3.1 本合同（含附件）及其补充协议。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3.3 投标书、投标书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 3.4 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补充文件等（适用于招标工程）。
- 3.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3.6 国家现行勘察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
- 3.7 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有效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四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4.1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4.2 城乡规划。
- 4.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4.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 4.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4.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4.10 其他勘察依据。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10 份，电子文件 2 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可按打印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 2 份。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本项目勘察周期总计 45 个日历天。自勘察任务书下达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初勘工作；自勘察任务书下达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详勘工作并提交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 202.49 万元，其中：陆上勘察服务费为 171.00 万元、水上勘察服务费为 6.40 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一级）费用为 8.40 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二级）费用为 6.40 万元；工程物探（地下、地上含架空管线勘测）费用为 0.60 万元；施工控制点费用暂定为 1.38 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暂定为 4.80 万元；工程测图（1：500 图幅）费用暂定为 0.45 万元；土壤氡浓度检测费用暂定为 3.06 万元。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190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水上作业勘察，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320 元/米，超前钻单价费用：1；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4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7.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

7.6 物探费用、地形测量费用、施工控制点、线红点测放、树木测量的测量费用；详见附件二《投标报价一览表》，没有的单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并下浮 20%后计取。

7.7 水文地质勘察费用：1。

7.8 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第八条 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8.1 勘察费分基本勘察费（占 90%）和绩效勘察费（占 10%）两部分，绩效勘察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本页为《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项目工程勘察合同》签章页)

甲 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4楼地 南侧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 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 大厦1501 (1)
电 话：		电 话：	0755-83695929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田背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 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24年5月27日	日 期：	2024年5月27日
------	------------	------	------------

6. 坪山区坑梓街道 G14311-8046 号宗地项目勘察设计

①

11-KC-202601-006

合同编号：

坪山区坑梓街道 G14311-8046 号宗地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坪山区坑梓街道 G14311-8046 号宗地项目

项目地点：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与规划中村路交汇处西北侧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坪山智腾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坪山智腾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振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LHUDA9C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37 号坪山城投智园 A 栋
A1701

乙方：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
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1（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存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43400B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乙方 2（联合体组合成员 1）：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501129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
区)A 座 3301

乙方 3（联合体组合成员 2）：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乙方 1、乙方 2 及乙方 3 统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甲、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坪山区坑梓街道 G14311-8046 号宗地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 BIM 及相关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坪山区坑梓街道 G14311-8046 号宗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

2. 工程地点：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与规划中村路交汇处西北侧。

3. 工程规模及主要特征：项目总用地面积 12.74 万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1.17 万m²，道路用地面积：1.58 万m²。总建筑面积约 52.39 万m²，规定计容建筑面积约 41.635 万m²，其中：厂房 30.44 万m²，宿舍 9.12 万m²，商业 0.15 万m²，食堂 0.8 万m²，公配 0.875 万m²，公交首末站 0.25 万m²（各项指标具体以主管部门最终批复为准）。本项目拟分期开发建设，最终分期方案及指标以甲方指令为准。

4. 本项目项目总负责人(同时担任设计负责人)为：于海为（联系方式：13801054139）。

5. 本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 BIM 及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5.1 本项目勘察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工程资料和参数，查明场地内地层结

构分布规律及岩土工程特性，提供物理力学指标，确定地基承载力；

(2) 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查明对建筑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和建议；

(3) 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补给及排泄条件、初见及稳定水位；提供各主要地层的渗透系数；提供地下水位及变化幅度，结合地下室埋深、场地高差变化情况以及上部荷载条件，分别提供地下室“设防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并提供用于设置抗浮桩或抗浮锚杆的设计计算参数。判定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4) 结合建筑物性质对场地工程地质条件作出综合分析评价，提供各土层、岩层桩端承载力及桩周摩擦系数（明确采用泥浆护壁工艺灌注桩的侧阻及端阻特征值的具体数值）、岩层顶面等高线图。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评估地基变形性状，预测地基沉降，推荐适宜的天然地基、桩基持力层、基础选型方案；

(5) 判断基坑开挖及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管线、道路的影响，对边坡及相邻地段做稳定性评价，提供基坑开挖、支护设计、工程降水所需参数及方案建议；

(6) 对地基处理、基础设计及施工方案提出建议；

(7) 提供抗震设计所需的场地卓越周期、土层剪切波速、液化判定、建筑场地类别，进行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的勘察；

(8) 提供场地地下管线及场地周围市政管线探测、相邻场地基坑支护情况及

其对本基坑的影响。

(9) 用地红线范围及周边道路地形测绘。

(10) 勘察需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年版)以及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的要求；

(11) 根据“绿色建筑”的要求，需对场地内以下内容进行评价：1) 有无洪灾、泥石流的威胁；2) 建筑场地安全范围内有无电磁辐射危害和火、爆、有毒物质等危险源；

5.2 本项目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1) 本项目设计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主要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主体专业设计、土石方、基础和基坑支护、智能化专项设计、面积预测绘（如需预售，完成预售测绘报告）、二层连廊、燃气、装饰装修、抗震支架、泛光照明、园林景观、标识标牌及停车划线设计、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幕墙（不含二次深化）、综合管网、节能、人防、消防、装配式（包含深化设计、装配式设计认定及专家评审会等）、市政道路（红线范围内）及道路开口、设计 BIM（包含初设、施工图两个阶段）及咨询服务、市政设计（红线外接驳）、公交首末站设计等；

2) 施工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审核（包括但不限于高低压、幕墙、电梯、钢结构、智能化专项设计、燃气、抗震支架等项目相关的二次深化设计），最终以甲方要求为准；

本项目的代建单位为【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单位”），甲方委托代建单位采取全过程代建的形式开展施工建设。代建单位为本项目提供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等管理工作，负责项目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签证一级审核及工程/竣工结算一级审核等审核工作。本项目所涉服务费经审核完成后提交甲方，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审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变更签证二级审核及工程/竣工结算二级审核由甲方及代建单位的上级管理公司【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完成，本合同所表述或约定的甲方职责及权利义务均由代建单位以其名义或甲方名义履行。甲方作为合同主体承担付款义务并享有本合同约定的最终决定权，本项目所涉服务费经前述各方审核完成后提交甲方，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审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乙方已知悉并自愿接受代建单位的管理与监督。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593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叁拾伍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5599.056604 万元，增值税税额 335.943396 万元（增值税税率 6%），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其中：

1. 设计费暂定合同总价为 5031.6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叁拾壹万陆仟元整），其中：方案设计费占比 20%，暂定合同价 1006.32 万元；初步设计费占比 30%，暂定合同价为 1509.48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占比 50%，暂定合同价为 2515.80 万元。

2. 设计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以下简称设计 BIM 费）暂定

合同价为 726.19 万元。

3. 勘察费暂定合同总价为 177.21 万元（其中：详勘部分暂定合同价为 167.33 万元，工程测量及物探部分暂定合同价为 9.88 万元）。

三、合同文件的构成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能够互相说明的有效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 本勘察设计合同及双方深化设计任务书（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勘察设计合同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5. 投标文件（以甲方认可的内容为限）。

双方为履行上述合同文件而就有关本项目的洽商等事宜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或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如该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合同文件为准。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甲方有利的解释，并遵照执行。

四、送达通知

1. 双方同意提供如下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文书等，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及各级行政机关：

甲方：深圳市坪山智腾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深圳市坪山智腾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联合体组合成员1）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联合体组合成员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2月21日

第二部分 勘察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地质详勘、工程测量及物探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本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勘察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勘察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1.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工程资料和参数，查明场地内地层结构分布规律及岩土工程特性，提供物理力学指标，确定地基承载力；

(2) 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查明对建筑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和建议；

(3) 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补给及排泄条件、初见及稳定水位；提供各主要地层的渗透系数；提供地下水位及变化幅度，结合地下室埋深、场地高差变化情况以及上部荷载条件，分别提供地下室“设防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并提供用于设置抗浮桩或抗浮锚杆的设计计算参数。判定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4) 结合建筑物性质对场地工程地质条件作出综合分析评价，提供各土层、岩层桩端承载力及桩周摩擦系数（明确采用泥浆护壁工艺灌注桩的侧阻及端阻特征值的具体数值）、岩层顶面等高线图。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评估地基变形性状，预测地基沉降，推荐适宜的天然地基、桩基持力层、基础选型方案；

(5) 判断基坑开挖及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管线、道路的影响，对边坡及相邻地段做稳定性评价，提供基坑开挖、支护设计、工程降水所需参数及方案建议；

(6) 对地基处理、基础设计及施工方案提出建议；

(7) 提供抗震设计所需的场地卓越周期、土层剪切波速、液化判定、建筑场地类别，进行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的勘察；

(8) 提供场地地下管线及场地周围市政管线探测、相邻场地基坑支护情况及其对本基坑的影响。

(9) 用地红线范围及周边道路地形测绘。

(10) 勘察需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09年版)以及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的要求；

(11) 根据“绿色建筑”的要求，需对场地内以下内容进行评价：1) 有无洪灾、泥石流的威胁；2) 建筑场地安全范围内有无电磁辐射危害和火、爆、有毒物质等危险源。

1.2 工作范围：本项目用地红线内（详见附件 1：CAD 图纸）。

1.3 具体工作内容及范围详见附件 2 《坪山区坑梓街道 G14311-8046 号宗地项目勘察技术要求》。

第二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标准，且不得低于下述标准。如标准间的要求存在差异，以要求较严格者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2009 年版)	国家标准
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J15-31-2016)	广东省标准
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2016 修)	国家标准

		订)	
4	《深圳市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	SJG 01-2010	深圳市标准

备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上述标准有更新的，按更新后标准执行。

第三条 合同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3.1 本项目勘察任务开始时间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

乙方应于开工后 40 天内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终稿（详见勘察合同第 3.3 条），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勘察合同第六条约定办理。

3.2 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重大设计变更、乙方工作量显著增加，或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本项目停、窝工的工期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补偿或赔偿。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量显著增加的，工期不予延长且费用不予补偿，乙方还须按勘察合同第 6.2.2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乙方应提交的成果资料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
1	勘察报告	套	12
2	相关图纸	套	12
3	地形测绘报告	套	12
4	地下管线物探报告	套	12
5	控制点移交	套	5
6	以上 1-5 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3

具体成果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2《坪山区坑梓街道 G14311-8046 号宗地项目勘察技术要求》。

甲方如需增加勘察成果份数，且增加的数量在 3 份以内（含本数），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勘察费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3.4 甲方拥有乙方在履行本勘察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勘察费暂定合同价为 177.2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贰仟壹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167.179245 万元，增值税税额 10.030755 万元（增值税税率 6 %），其中：详勘部分暂定合同价为 167.33 万元，工程测量及物探部分暂定合同价为 9.88 万元，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本项目拟分期开发建设，最终分期方案及指标以甲方指令为准。各期勘察费用按照经甲方确认的红线内的各自范围划分后结合 4.2 款中的含税单价计算。

4.2 勘察费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计（万元）	备注
----	------	----	-----	---------	----------	----

附件 9: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8、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坪山区坑梓街道G14311-8046号宗地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 (1) 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BIM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 工作；
 - (2)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设计BIM的施工图设计阶段 工作；
 - (3)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本项目勘察 工作。

5、联合体各方关于合同款项收取约定如下：(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分工及权益比例	
	承担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	权益份额(%)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作(部分专项)、施工配合服务(外立面及室内整体效果相关部分把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需完成得专项报告、专家评审等服务工作;BIM设计服务中的方案设计阶段及初步设计阶段对应的工作。	设计费及设计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总额的50%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设计(部分专项)、施工配合服务(设计变更、配合验收等);施工图阶段需完成得专项报告、专家评审等服务工作;BIM设计服务中的施工图设计阶段对应的工作。	设计费及设计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总额的5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勘察工作	勘察费用的100%

6、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各成员所收款项及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如联合体任一成员有违约行为或发生投诉、举报、信访、诉讼等纠纷事件，联合体牵头人应协调处理，且招标人有权选择先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全部责任。联合体牵头代各成员承担相关责任后，有权依据本协议及其他约定追究联合体违约方的相应责任。

7、招标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后，联合体各方之间因收款问题产生的纠纷，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处理，因此发生的任何责任，均与招标人无关。联合体牵头人不得以款项由联合体其他成员收取或联合体成员间签订的协议已划分职责分工为由免除己方责任及拒绝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海

成员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海

成员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李海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0日

7. 坪山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勘察测量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编号：勘察-[2024]254700001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 方 :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地 址 :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区府二办五楼东侧
法 定 代 表 人 : 黄晓昆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嘉铭 13112488121

乙 方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地 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 定 代 表 人 : 李红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聂杰 136895312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坪山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作依据

- 2.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任务书和工作要求；
-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2.3 各阶段勘察设计审查意见；
- 2.4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根

据如下优先次序进行解释：

- (1) 本补充协议及合同；
- (2)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4.1 本工程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坪山区锦龙大道与金碧路交汇处东南侧，扩建部分占地面积约 8200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43724 平方米，扩建 18 班高中，可新提供学位 900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教室宿舍、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

4.2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含初勘、详勘）、其他阶段勘察（超前钻）及后续其它相关服务等。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及费用，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并应服从安排）。

第五条 工作内容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勘察任务及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包包括(但不限于)：

(1)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不良地质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同时如需要还需进行土石比鉴定；

(2)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详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任务书要求)，根据项目为房建或市政工程，**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必须结合《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或《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中土石方章节进行相应分类；明确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

(3)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招标服务工作；

(4) 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变更勘察等后续服务；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乙方自行抽查、校核或委托其他单位抽查、校核乙方的

成果，若抽查、校核的部分成果不合格，乙方须承担相应费用及违约责任。

(5)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工程审查、审批、审计、财政评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6)承办勘察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第三方资料；

(8)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成果；

(9)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配合财政评审、审计，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勘察测量各阶段要求：勘察深度应符合现行的各类勘察测量规范、设计规范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成果应送甲方审查认可。如有必要还需取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强审通过。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相关责任，因乙方勘察错误或缺陷等导致的任何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5.1 初步勘察阶段

详见“坪山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的勘察技术要求。

5.2 详细勘察阶段

详见“坪山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的勘察技术要求。

5.3 施工配合阶段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勘察技术交底（如需）；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勘察，解决施工中的设计及施工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2)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原勘察资料不符时，必须进行施工勘察。

(3)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开挖施工中，必须进行检查和检验工作。

(4)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条 成果文件提交时间及数量

6.1 提交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坪山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报告。

6.2 成果文件及数量

6.2.1 地质勘察报告_6套,电子文档光盘_2张。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乙方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6.2.2 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报告中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根据实际情况提交,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含各类岩、土类别鉴定及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2)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a.工程地质平、纵面图;
- b.工程地质平、剖面图;
- c.钻孔柱状图和物探、测试成果图表;
- d.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
- e.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
- f.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
- g.其他资料和图片。

6.3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从权利等)均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合同价的计算依据、结算办法与支付

7.1 计算依据

除超前钻外，本项目勘察费用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并下浮 34.8%。
本合同含税暂定价为：¥160.93968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玖仟叁佰玖拾陆元捌角）。本合同暂定价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7.2 结算办法

7.2.1 除超前钻外【超前钻（如需要）按全费用单价 100 元/延米】，本工程勘察费用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取并下浮 34.8%。最终工作量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最终勘察测量费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

注：①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工作内容，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最终成果后，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有关勘察的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及勘察的复杂程度等级、系数的书面申请报告，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审核确认后予以执行。否则，双方将按照简单程度（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 80%，复杂程度等级 I 级）及对应的费用标准进行结算。

②勘察费详细计算方法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

7.2.2 其它原则：①超前钻（如需要）按全费用单价 100 元/延米、工作量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计算；②土石方计算、协助竣工图审核均不单独计取费用；③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均视为已包含在工程勘察收费的相应基准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进退场及文明施工设施费；临时生产生活设施费；岩芯照相费；钻孔搬迁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水上(含海、大河、塘及其他大面积积水)作业用船、排、平台以及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超出《工程勘察

14.3 合同载明的地址可作为通知文件、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5 楼

乙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14.4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其中双方监督单位各执壹份。

第十五条 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履约评价相关资料（如更新，则执行更新后标准）；

附件 2：投标承诺函；

附件 3：投标承诺函、报价书；

附件 4：拟派项目组织机构专业人员配备要求一览表；

附件 5：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情况表；

附件 6：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 7：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附件 8：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若是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8. 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小学新建工程、黄田社区东片区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 2个项目工程勘察批量招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503-440306-04-01-909998002001

标段名称： 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小学新建工程、黄田社区东片区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2个项目工程勘察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6.53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总中标价为156.53万元（其中：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小学新建工程项目为73.78万元；黄田社区东片区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为82.75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6-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曼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7-16

查验码： JY2025070822920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542-KC-001-2025

深圳市建设工程

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小学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小学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沙井南环路和锦程路交叉处西南侧，按照办学规模 36 班/1620 学位的小学标准进行建设。新建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28876 m²。以上工程规模为暂估，最终以发改的概算批复为准。

工程总投资：项目投资匡算 20725 万元，其中建安费匡算 15195 万元，最终以发改的批复概算为准。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 1.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3.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三、工作任务及内容

3.1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 工程测量(含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开工前地形地貌测量及修测(如需)、保留旧建筑平、立、剖测绘并出图(如需))
- 工程物探(含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两个阶段)
- 水文地质勘察(含降水止水方案提出)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树木清点勘察

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如需）

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其他：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发包范围。

3.2 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测量

（1）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并将本项目红线位置现场标注（撒灰或订桩），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2）开工前的地形地貌测量及修测（如需）。

（3）保留旧建筑平、立、剖测绘并出图（如需）。

2.工程物探（含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含对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一定范围内的地下埋藏物（已有地下基础及构筑物）和地下管线调查及探测。

3.岩土工程勘察

包括初勘、详勘两个阶段，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对拟建场地的适宜性做

出明确结论。

(2)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3)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沉降、差异沉降和整体倾斜等)。

(4)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5) 对深基坑开挖尚应提供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分析边坡稳定性;论证其周围已有建筑物地下设施的影响;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等对邻近工程的影响。

(6) 若采用桩基,提供可选的桩基类型和桩基持力层,以及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确定单桩承载力(建议值);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和施工方法等建议,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 提供抗拔桩的侧摩阻力特征值、极限值以及抗拔杆的锚固体与土体的粘结强度特征值、极限值。

(8) 钻探时,倘发现岩土层变化较大,则应视严重程度,通知甲方和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全过程咨询(监理)单位,经洽商一致后可增加钻孔或加大钻孔深度。

(9) 对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交的基坑支护与基础设计文件提出经济与安全性评估意见。

4. 水文地质勘察

(1) 水文地质勘察,并作出水文地质勘察评价,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与规律及地层的渗透性,并提供防水、抗浮设计水位,

降水工程勘察、提出降水工程止水方案建议。

(2) 判定环境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3) 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及建议。

5.土壤氡浓度检测

开展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6.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场地内及周边房屋拆除后至基坑开工前场地地质灾害评估,并出具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乙方不具备国家、省、市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开展地质灾害评估的资质,应当自行将本项工作内容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并对工作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7.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对本工程场地地震效应做出评价,提出勘探场地的地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特征周期,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波速测试、地脉动测试,并对场地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如乙方不具备国家、省、市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资质,应当自行将本项工作内容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并对工作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8.树木清点勘察

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范围及施工场地范围后,针对红线内及红线外部分已存在的树木,对每棵树木的树种、胸径、树龄、位置等基本信息进行清点勘察,并出具清点报告。

9.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如需)

若项目位于地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发的勘察任务书(含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后编制项目勘察方案并出具(若乙方无相应资质或资格,需自行委托第三方单位)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并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部门审查,直至取得正式书面同意实施的工程方案审查意见书。

10.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

根据项目需求,完成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及高度位置、规划面积测量(含人防测绘)、1/500工程测图、GPS点测量、规划定桩测量、绿化测量、停车位测量等工作。

11.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1)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2)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审查、反复修改、补勘,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3)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4)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强制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强制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5)负责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含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结算时不单独计列。**

12.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批准的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

探任务书。上述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与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互为补充。

3.3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4 乙方在桩基、锚杆、土方施工期间需提供现场配合服务，根据甲方及监理需求，无条件配合施工现场桩基、锚杆成孔验收，终孔岩样判定，不良地质情况处理等，并保证按要求到场，同时留存现场定位、照片、签证等佐证材料，上述进场及夜间服务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3.5 预计勘察工程量：以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四、工期安排

4.1 若项目位于地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即 2 周）内编制完成项目勘察方案、出具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审查并取得的工程方案审查意见书（意见至少为原则同意，加盖“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4.2 乙方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若项目涉铁，则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勘察方案审查同意实施意见书）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应岩土工程勘察（详勘、评估、探测等）工作内容；

4.3 乙方在完成相应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后 10 个日历天（即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成果）、物探及测量报告。

4.4 因现场地形变化，或地质条件差异等原因，需进行地形图复测或补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正式书面通知后 2 天内进场作业。

4.5 本项目“工作任务及内容”涉及的其他勘察工作的期限以甲方下达的正式书面文件或通知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编号、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成果的（含特殊情况下已顺延仍未按期提交），视为履约不合格。

五、成果文件的交付

工程测量：测量成果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

工程物探：工程物探相关调研资料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勘察报告（含文字部分和图标部分）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其它专题报告（如需）按实际需求确定。

水文地质勘察：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含文字部分和图标部分）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其它专题报告（如有）按实际需求确定。

土壤氡浓度检测：氡浓度检测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地质灾害评估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树木清点勘察：树木清点勘察报告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资料（如需）：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测量成果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六、合同结算及付款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737800.00 元），包括：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费用）和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费。

其中：

(1)工程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壹仟肆佰元整（¥66140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50.00%；

(2)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肆佰元整（¥764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38.60%。

合同价包括了为完成本合同及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第三方审查费、考察调研费、税费等）等，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 结算方法

6.2.1 **合同结算价由勘察费和竣工测量费两部分组成。**结算时，中标下浮率不予调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或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等计价文件（详见表 6-1）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且勘察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合同结算价的上限为合同价上浮 10%。**如遇审计部门抽中审计，则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从约定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由人员递送，或传真通讯，但要有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电传，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12.6 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7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订立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订立地点：宝安区宝民一路 74 号广场大厦 5 楼。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4557544
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
777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9区广场大厦5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
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政编码：5181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文靖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781013

电话：0755-83695929

传真：0755-27783381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经办人：梁芬

盖章经办人：梁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543-KC-001-2025

深圳市建设工程

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黄田社区东片区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田社区东片区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京港澳高速以东，深圳市宝安职业技术学校以南，按照办学规模 36 班/1680 学位(小学 24 班,初中 12 班)的九年制学校标准进行建设。新建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32676 m²。以上工程规模为暂估，最终以发改的概算批复为准。

工程总投资：项目投资匡算 23294 万元，其中建安费匡算 17233 万元，最终以发改的批复概算为准。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 1.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3.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三、工作任务及内容

3.1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 工程测量（含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开工前地形地貌测量及修测（如需）、保留旧建筑平、立、剖测绘并出图（如需））
- 工程物探（含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两个阶段）
- 水文地质勘察（含降水止水方案提出）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树木清点勘察
- 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如需）
- 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其他：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发包范围。

3.2 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测量

（1）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并将本项目红线位置现场标注（撒灰或订桩），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2）开工前的地形地貌测量及修测（如需）。

（3）保留旧建筑平、立、剖测绘并出图（如需）。

2.工程物探（含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含对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一定范围内的地下埋藏物（已有地下基础及构筑物）和地下管线调查及探测。

3.岩土工程勘察

包括初勘、详勘两个阶段，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

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对拟建场地的适宜性做出明确结论。

(2)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3)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沉降、差异沉降和整体倾斜等）。

(4)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5) 对深基坑开挖尚应提供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分析边坡稳定性；论证其周围已有建筑物地下设施的影响；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等对邻近工程的影响。

(6) 若采用桩基，提供可选的桩基类型和桩基持力层，以及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确定单桩承载力（**建议值**）；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和施工方法等建议，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 提供抗拔桩的侧摩阻力特征值、极限值以及抗拔杆的锚固体与土体的粘结强度特征值、极限值。

(8) 钻探时，倘发现岩土层变化较大，则应视严重程度，通知甲方和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全过程咨询（监理）单位，经洽商一致后可增加钻孔或加大钻孔深度。

(9) 对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交的基坑支护与基础设计文件提出经济与安全性评估意见。

4.水文地质勘察

(1) 水文地质勘察，并作出水文地质勘察评价，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

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与规律及地层的渗透性,并提供防水、抗浮设计水位,降水工程勘察、提出降水工程止水方案建议。

(2) 判定环境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3) 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及建议。

5.土壤氡浓度检测

开展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6.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场地内及周边房屋拆除后至基坑开工前场地地质灾害评估,并出具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乙方不具备国家、省、市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开展地质灾害评估的资质,应当自行将本项工作内容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并对工作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7.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对本工程场地地震效应做出评价,提出勘探场地的地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特征周期,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波速测试、地脉动测试,并对场地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如乙方不具备国家、省、市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资质,应当自行将本项工作内容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并对工作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8.树木清点勘察

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范围及施工场地范围后,针对红线内及红线外部分已存在的树木,对每棵树木的树种、胸径、树龄、位置等基本信息进行清点勘察,并出具清点报告。

9.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如需）

若项目位于地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发的勘察任务书（含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后编制项目勘察方案并出具（若乙方无相应资质或资格，需自行委托第三方单位）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并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部门审查，直至取得正式书面同意实施的工程方案审查意见书。

10.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

根据项目需求，完成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及高度位置、规划面积测量（含人防测绘）、1/500工程测图、GPS点测量、规划定桩测量、绿化测量、停车位测量等工作。

11.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1）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2）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审查、反复修改、补勘，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3）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4）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强制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强制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5）负责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含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单独计列。**

12.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批准的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上述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与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互为补充**。

3.3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4 乙方在桩基、锚杆、土方施工期间需提供现场配合服务，根据甲方及监理需求，无条件配合施工现场桩基、锚杆成孔验收，终孔岩样判定，不良地质情况处理等，并保证按要求到场，同时留存现场定位、照片、签证等佐证材料，上述进场及夜间服务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3.5 预计勘察工程量：以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四、工期安排

4.1 若项目位于地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即 2 周）内编制完成项目勘察方案、出具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审查并取得的工程方案审查意见书（意见至少为原则同意，加盖“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4.2 乙方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若项目涉铁，则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勘察方案审查同意实施意见书）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应岩土工程勘察（详勘、评估、探测等）工作内容；

4.3 乙方在完成相应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后 10 个日历天（即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成果）、物探及测量报告。

4.4 因现场地形变化，或地质条件差异等原因，需进行地形图复测或补勘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正式书面通知后 2 天内进场作业。

4.5 本项目“工作任务及内容”涉及的其他勘察工作的期限以甲方下达的正式书面文件或通知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编号、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成果的（含特殊情况下已顺延仍未按期提交），视为履约不合格。

五、成果文件的交付

工程测量：测量成果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

工程物探：工程物探相关调研资料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勘察报告（含文字部分和图标部分）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其它专题报告（如需）按实际需求确定。

水文地质勘察：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含文字部分和图标部分）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其它专题报告（如有）按实际需求确定。

土壤氡浓度检测：氡浓度检测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地质灾害评估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树木清点勘察：树木清点勘察报告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资料（如需）：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测量成果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六、合同结算及付款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827500.00 元），包括：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费用）和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费。

其中：

(1)工程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74150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50.00%；

(2)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陆仟元整（¥8600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38.60%。

合同价包括了为完成本合同及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第三方审查费、考察调研费、税费等）等，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 结算方法

6.2.1 **合同结算价由勘察费和竣工测量费两部分组成。**结算时，中标下浮率不予调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或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等计价文件（详见表 6-1）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且勘察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合同结算价的上限为合同价上浮 10%。**如遇审计部门抽中审计，则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从约定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由人员递送，或传真通讯，但要有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电传，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12.6 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7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订立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28日；

订立地点：宝安区宝民一路74号广场大厦5楼。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4557544
66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9区广场大厦5楼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文靖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7781013

传真：0755-2778338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合同经办人：梁芬

盖章经办人：梁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
77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
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695929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9. 龙华区实验学校至善校区新建工程（勘察）

正本

11-KC-202305-041

工程编号：FJ202302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3]勘察-8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龙华区实验学校至善校区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龙华区实验学校至善校区新建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龙华区实验学校至善校区新建工程 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岩土工程勘察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华区实验学校至善校区新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龙华区实验学校至善校区新建工程选址位于民治街道龙塘二路南侧、大洋东街西侧、龙华区实验学校本部及绿景路北侧地块，用地面积 12361 平方米，拟建设一所 27 班/1260 学位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总建筑面积按 32465 平方米进行控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生活服务用房、保障性住房、地下人防车库及设备用房等。其中必配校舍用房面积 20111 平方米，选配校舍用房面积 12354 平方米（包括保障性住房 1435 平方米，架空层 2520 平方米、地下人防车库及设备用房 8217 平方米等）。项目总投资匡算 23042.0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8615.9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331.41 万元，预备费 2094.73 万元。

1.4 投资规模：约 23042.04 万元人民币

二、技术要求

2.1 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 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其他说明

(1)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

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四、工作内容

4.1 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工程勘察任务书,工作内容如下:

工程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在用地红线上每50米至100米放置边界桩。

工程物探

含地下埋藏物和管线调查及探测。

对于常规方式无法探明的地下管线,探测单位应采取人工局部探挖、QV、CCTV 等其它方式查明管线基本走向、管径、材质等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3)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 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4) 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5)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土壤氡浓度检测 (如有)

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规定, 现工作阶段应进行土壤氡浓度检测, 并出具检测报告。

地质灾害评估 (如有)

分析项目场地地质灾害现状、类型分布及影响因素以及工程建设和建成后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及其危险性, 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 评估场地适宜性, 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建议, 具体工作内容以国土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超前钻探 (如有)

查明下覆基岩的埋藏分布特征及其物理力学性质, 查明基岩下卧软弱层的埋藏深度及其厚度, 提供基岩的岩石天然单轴抗压强度, 提供基础桩持力层岩面标高及深度, 为桩长的设计提供准确的地质依据。技术要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版) 规定、《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03)、《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72-2004) 及其它有关规范执行。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1)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 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 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 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2)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

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3) 勘察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其他工作

(1) 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2) 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 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2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五、工程勘察测量的进度与周期

5.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初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开工，按甲方要求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工期不超过 60 日历天，具体以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办理。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工程测量

地形测量工作周期为自收到测量任务书之日起 15 天，

工程物探

工程物探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工程物探任务书之日起 15 天，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勘察任务书之日起 30 天，

土壤氡浓度检测

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勘察任务书之日起 15 天，

地质灾害评估

地质灾害评估工作周期为自收到甲方后期书面文件之日起 30 天，

超前钻探

超前钻探工作周期为自收到甲方后期书面文件之日起 15 天。

5.2 因现场地形变化，或地质条件差异等原因，需进行地形图复测或补勘的，勘察单位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进场作业。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成果的，视为履约不合格。

六、成果文件

6.1 成果文件及其交付数量要求如下：

工程测量

地形勘察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

工程物探

工程物探相关调研资料文本 10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4 (套)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报告 (含文字部分和图标部分) 文本 10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4 (套)

其它专题报告 (如有) 按实际需求确定。

土壤氡浓度检测

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文本 8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地质灾害评估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文本 8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超前钻探

超前钻探报告文本 8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七、合同价及支付

7.1 勘察费用计算原则:

(1) 工程测量部分

计费依据: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2) 工程物探部分

计费依据: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3) 岩土勘察部分

计费依据: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勘察技术等级：勘察技术等级排除工程重要性影响因素，只考虑场地复杂程度和地基复杂程度，场地复杂程度和地基复杂程度等级均为三级的，勘察技术等级列为丙级，有一项或两项为一级的，勘察技术等级列为甲级，其他为乙级。

对岩土等级的分类包括两部分：

一是对松散地层土类等级的分类。根据土的硬度、密度和颗粒级配等因素将复杂程度划分为三类如下：

流塑、软塑、可塑粘性土，稍密、中密粉土，各类填土	I类
硬塑、坚硬粘性土，密实粉土，湿陷性土，红粘土，膨胀土，盐渍土， 残积土，污染土	II类
砂土，砾石，混合土	III类

二是对岩石地层等级的分类。各风化程度岩石对应岩石坚硬等级、岩土等级如下：

全风化的各种岩石	极软岩	II类
强风化	软岩	III类
中风化	较软岩	IV类
微风化	较硬岩—坚硬岩	V类（连续岩样

为VI类)

由于地质原因不能按上述等级划分的，可参照《岩石坚硬程度分类表》（出自《岩土工程勘察规范》），依据岩石单轴抗压强度（平均值）进行判定。

(4) 土壤氡浓度检测

计费依据：《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8〕77号文）。

(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意见的函》（发改办价格〔2006〕745号）。

基本费用包括进行地质灾害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图件绘制、技术分析，以及评估报告的编制和评审等全部费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中确需进行勘察工作的不再另行计费。

地质灾害评估收费基准价=地质灾害评估基本收费×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地区调整系数。

a.建设项目重要性：重要项目是指估算、匡算或概算房建类3亿元以上、市政类2亿元以上、市容环境提升类1亿元以上的项目；较重要项目是指估算、匡算或概算房建类1亿元以上、市政类1亿元以上、市容环境提升类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一般项目是指估算、匡算或概算房建类1亿元以下、市政类1亿元以下、市容环境提升类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

b.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根据建设项目勘察报告中关于地质灾害发育强烈程度、地形地貌类型复杂程度、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破坏地质环境的人类工程活动强烈程度描述，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国土资发〔2004〕69号）进行判定，建设项目勘察报告中未进行相关描述的按最低判定标准。

c.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工程场地评估面积小于等于1km²，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取1.0；工程场地评估面积大于1km²，工程规模调整系数=1+（工程场地评估面积-1）/2。

d.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取0.8。

e.地区调整系数：地区调整系数取1.2。

(6) 超前钻探

计费依据：依据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取，不再计入技术工作费。结算工作量不得超过超前钻探任务书工作量，若超出则以超前钻探任务书工作量结算。

其中：地面测量与地下管线测量复杂程度按简单类计。

7.2 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 23.14 %，暂定为人民币 122.331125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叁仟叁佰壹拾壹元贰角伍分）。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勘察费的85%）和绩效费用（占勘察费的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 分及以上（含 80 分）	全额绩效勘察费
60 分及以上（含 60 分），80 分以下	绩效费用 ×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20
60 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3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备注：履约评价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勘察项目履约评价表》。

7.3 勘察费用结算原则

十七、合同份数

17.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7.2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熊斌（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木红宇（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3418679822

委托代理人：谢晓昇

电 话：0755-83695849/18565656689

传 真：0755-83695439

电子信箱：39773708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023年 5月 29日

10. 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重新招标）

①

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杨银枝
日期：11-KC-202409-09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日

石岩街道
合同
审核人：
日期：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重新招标）的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发包人、勘察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估算总投资40606.74万元。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地形地貌特征、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地下管线探测、地形图补测、工程测量等，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并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勘察服务工作、按照审查机构的要求修改完善勘察成果，具体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以设计图及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为准。

1.5 承接方式：包工、包料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详见勘察任务书。

第二条 发包人应尽量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如不能提供上述资料，不够成违约，缺失的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因此产生的收集费用亦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且勘察人不能以收集费用、收集难度、收集时间等为由要求延长勘察期限。

2.6 勘察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或其自行收集的资料的时效性、准确性、可靠性及完整性作出判断，勘察人未尽到审慎判断的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赔偿损失。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勘察成果资料：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 (份)
1	勘察报告	套	1×8
2	测量、物探技术报告	套	1×8
3	相关图纸	套	1×8
4	以上1、2、3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2

发包人根据需要要求增加份数的，勘察人应积极配合，但不再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勘察人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提交勘察工作成果资料。具体的提交勘察工作成果的期限以发包人的通知为准(含发包人当面或利用电话、网络、邮件等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通知)，如发包人变更勘察工作期限，勘察人予以无条件配合。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提交勘察成果的期限顺延，但需提前经发包人确认。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设计费基价为 945.0307 万元，勘察费暂定工程设计费基价的 30%，并下浮 10%，即 255.1583 万元。本项目第一次招标的中标单位已完成了部分勘察工作，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金额为 153.765841 万元，现因项目建设规模发生重大调整重新招标， 合同暂定价为 101.392459 万元 (扣除已实施部分)。

4.2.2 本工程勘察费结算价按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 1 月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取并下浮 10% 结算，若按照上述计算方法得出的结算价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或概算备案)中勘察费的，则按概算批复(或概算备案)中的勘察费包干。按照该标准所计算的费用包括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所有工作量、提供本合同约定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的配合、协助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所导致的费用。非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工程无预付款，勘察人提交经发包人确认的勘察成果资料，及提供等额的发票后，发包人按相关程序支付至合同价的 40%；勘察结算书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且勘察人提供等额的发票后按相关程序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80%；项目经审计部门或决算审核部门决算审核后，按决算审定价付清。

工程量的确定：按照发包人、勘察人双方现场技术人员共同签认的并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结算的合格工程量计算。

勘察人有义务和责任完成施工期间、竣工验收期间的配合协助工作。勘察人拒不提供或者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未提供施工期间、竣工验收期间的配合协助工作，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剩余未付费用，并可要求勘察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勘察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勘察人赔偿损失。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石岩街道办

合同经办人：刘雪茹



勘察人(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695929

开户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9月2日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勘察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1792.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 08 月 09 日
2	深汕高中园项目（3 所普通高中+1 所综合高中）工程勘察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744.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024 年 08 月 16 日
3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勘察）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365.14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
4	平山小学拆除重建九年一贯制校（勘察）工程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263.03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
5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肿瘤医院）项目勘察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185.43 万元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5 年 02 月 20 日
6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勘察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273.00 万元	2019 年 09 月 24 日	2023 年 06 月
7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213.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024 年
8	塘家配套学校（暂定名）工程勘察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149.66 万元	2017 年 08 月 02 日	2023 年 06 月 25 日
9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详勘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44.70 万元	2019 年 04 月 03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1.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勘察 合同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0440007001

标段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42.197973万元

中标工期：自2017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总计1097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7-09-0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10-18



查验码：1358435674151218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17-134 复印



合同编号: ZSDX-019-2017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合同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勘察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工程勘察合同

甲方：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常路以北，康弘路以东，羌下二路以西，与东莞黄江接壤的猪婆山、猪公山周边区域。

1.3 工程规模：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规划建设成集医、工、理、文四大学科的世界一流学府。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6〕1559号）文件精神，本工程用地150.82公顷，总建筑面积为125370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03705平方米，地下建筑

面积 170000 平方米，核增建筑面积 80000 平方米。工程投资估算约 101 亿元，其中建安及设备费约 902288.59 万元人民币。工程计划 2020 年 6 月整体竣工并交付使用。

1.4 勘察工作内容

1.4.1 工程测量：地形测量（起始地形、场平竣工地形测量、施工过程中因验收或工作面移交等需要产生的地形测量）、红线点测放、施工控制点测放。

1.4.2 详细勘察：按单体建筑或建筑群、道路、管廊、边坡等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具体应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相关要求。

1.4.3 施工勘察：超前钻查明基桩持力层下不少于 5 米范围内有无软弱夹层、空洞等不良地质作用。

1.4.4 后期项目进行地基基础施工时，要求勘察单位驻场服务，驻场人数需满足配合现场施工需求。

1.4.5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1.5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

1.6 勘察工作量：地形测量面积暂定为 150.82 公顷；红线点测放暂定 9000 米，施工控制点测量暂定 15 点。岩土工程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74165 米。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 3.2 总平面图；
- 3.3 工程勘察任务书。
- 3.4 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第四条 勘察成果

-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 4.2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5.1 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 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总计 1097 日历天;

5.2 乙方应配合土地整备及拆迁工作进度、施工现场整体施工部署等分区域实施工程测量、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工作, 具体工作时限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工程咨询单位下达的红线点、施工控制点测量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 完成主要红线点、施工控制点埋设及测量, 提交红线点、施工控制点测量成果报告书;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工程咨询单位下达的地形测量通知书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 完成地形测量通知书指定范围的地形测量工作, 提交地形测量成果报告书。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工程咨询单位下达的详细勘察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完成详细勘察通知书指定范围的勘察工作, 提交地质勘察报告。

(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工程咨询单位下达的施工勘察通知书, 配合施工进度完成施工勘察工作, 及时做出地质评价, 出具临时地质勘察报告。全部施工勘察任务完成后 15 个日历天内, 提交最终施工阶段地质勘察报告。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11,421,979.73 元, 工程量按本条 6.2~6.6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要求乙方购买勘察责任年度保险。

12.2 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勘察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勘察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勘察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提供的成果弄虚作假、与实际情况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勘察、地形图、施工控制点测量）成果，并根据情节记履约不合格或直接记不良行为记录。

12.4 因勘察、地形图测量、施工控制点测量错误导致重大事故发生或造成重大损失，根据情节记履约不合格或直接记不良行为记录。

12.5 履约总分小于 60 分，直接记履约不合格。

12.6 符合度不合格，直接记履约不合格。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 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14 份，甲方 10 份、乙方 4 份。




甲方：

(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 1 栋 A 座裙楼 3 层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518031

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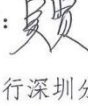


乙方：

(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 3 号楼 20-21 层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帐号：338050100100014729

电 话：0755-83695929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1 拟配备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潘启钊	男	441882198411020610	硕士研究生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	AY144401059	高级	625328990	项目负责人
2	徐光明	男	320106196808090838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	AY073200552	教授级高级	643422970	项目副总工程师
3	郭清	男	430103195902281612	本科	工程测量	建筑	0002648(注册测绘师)	高级	2850870	测量专业负责人
4	林明博	男	46002219810209271X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	AY104400673	高级	603955929	测绘技术负责人
5	左人宇	男	360502197310091619	博士研究生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	AY064400067	高级	600424473	审定
6	王贤能	男	510102196909086332	博士研究生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	AY084400556	高级	234686	总工程师
7	王小湖	男	511623198401145919	硕士研究生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	AY124400852	高级	621321939	质量负责人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李新元	男	420503198110265538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高级	609967748	技术负责人
2	赵家福	男	230304198003195415	硕士研究生	岩土工程勘察	高级	613466470	物探专业负责人
3	童宏纲	男	330722197401061918	硕士研究生	岩土工程勘察	高级	2987133	审核
4	李江涛	男	410425198710123518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中级	632287868	勘察工程师
5	吴贤	男	360430198507102910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中级	616721778	勘察工程师
6	李先圳	男	510411198705205012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中级	630783583	勘察工程师
7	闫肖飞	男	411282198605280017	本科	工程测量	中级	631469086	测绘工程师
8	姜信东	男	360602196609100015	本科	工程测量	高级	606247312	测绘工程师
9	李伟	男	411224198405044518	本科	工程测量	初级	619596603	测绘工程师
10	孙军兰	女	622425196612160640	本科	水文地质	高级	604167045	室内试验负责人
11	刘轶博	男	230202198506162019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中级	621903009	安全负责人

11-10-2020-001



合同编号：ZSDX-022-2017-B1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勘察合同
补充协议（一）
承包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工程勘察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由于西生活区、图书馆、西区公共教学实验组、医科组团、理工科组团（一）、理科组团（二）、东区公共教学实验组团等区域场地地质条件复杂，根据技术规范要求，需要补充勘察。经站招标领导小组2019年第34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原合同（ZSDX-022-2017）第十三条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合同金额

本补充协议暂定工作量42750米，按原合同约定的单价152元/米，计算出本补充协议的暂定金额6,498,000.00元（大写：陆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工程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并报送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以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若被各级审计机关再次就结算进行审计的，应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如审计机关审计结论认定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项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

二、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1、基本勘察费的支付

按本补充协议调整基本勘察费支付基数，按原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支付比例支付基本勘察费。

2、绩效勘察费的支付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0年4月__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II标) 22#医科组团(三)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22#医科组团（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常路以北，康弘路以东，羌下二路以西	建筑面积	59996.19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7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1353 2019-003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5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防水）	胜利油田大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智能化）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公司、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园林绿化）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鑫
副组长	/
组员	李冬、刘鹏盛、方伟、段武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1	段武君	洗建祥、张胜强、杨金艺、赵鹏、张相近、李军锋、覃则强、姬生沛、刘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1	钱凯	刘东怀、姜迁、郭鑫、吴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2	方伟	彭公俊、储兴龙、尤涛、方光辉
工程质控资料	王霞	李思媚、王萌、吴泽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4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0</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20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02</u> 项	共 <u>3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0</u> 项	共 <u>9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12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8</u> 项	共 <u>4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8</u> 项	共 <u>7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20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03</u> 项	共 <u>4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2</u> 项	共 <u>8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8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2</u> 项	共 <u>5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6</u> 项	共 <u>6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10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2</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2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2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6</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鑫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2	段武君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3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张胜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陆伟宏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6	许建华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7	王宝童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8	赵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赵秀权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0	邓力俊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1	吴国栋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2	李军锋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	汤银华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4	邓超	深圳永恒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	杨永刚	胜利油田大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16	朱峭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7	赵晖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18	李建林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9	黄锦慧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	潘志军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乙2	
21	潘子昂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2	郭鑫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3	贺振华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4	许启琛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5	梁文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梁文婷
26	方伟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方伟
27	钱凯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钱凯
28	刘小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给排水师		刘小雷
29	李冬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李冬
30	张炜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张炜
31	洗建祥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洗建祥
32	徐文俊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徐文俊
33	李振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振
34	栗升卫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栗升卫
35	吴振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吴振宇
36	张相近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相近
37	覃则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覃则强
38	李济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济强
39	王子龙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王子龙
40	谢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谢新
41	冯卫东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冯卫东
42	姜崇成	胜利油田大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姜崇成
43	叶国辉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叶国辉
44	梁占成	上海开维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梁占成
45	袁红	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		袁红
46	柯松	惠科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	柯松
47	潘俊成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潘俊成
48	王宗	深圳市雅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商标	王宗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49	沈祥斌	湖州中房质量安全工程检测中心	检测中心 监测		沈祥斌
50	徐建平	浙江中实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徐建平
51	王成星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王成星
52	刘东斌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管理	高工	刘东斌
53	魏清润	中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工	魏清润
54	王成星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成星
55	林思越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林思越
56	潘松	中建五装集团有限公司			潘松
57	朱荣英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朱荣英
58	刘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幕墙)		刘程
59	刘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幕墙)		刘程
60	方光光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方光光
61	吴东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机电)		吴东
62	张望	中山大学基建处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张望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好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资料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张胜强
 注册号：4401870-042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备注：本工程建筑面积59996m²，地下2282m²，地上57714m²，基坑面积2080.8m²，基坑深度5m，地下1层，地上7层，建筑高度46.35m；地质特征持力层为中风化花岗岩和微风化花岗岩，桩基类型为旋挖灌注桩，最大桩长45m，建筑主要功能为教学办公及实验用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许建华
 注册号33000701
 有效期2025.03.28
 浙江广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9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9日

* GD - E1 - 914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起鹏
 沪131171891462(00)
 房屋建筑
 2013.07.12
 中建八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工程勘察合同

①

11-KC-202109-099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 (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 _____
合同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 (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 _____
工程勘察合同 _____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_____
勘 察 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日 期: 2021 年 11 月 _____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科教大道东、深东大道北

1.3 工程规模、特征：用地面积 31.5 公顷，建筑总面积暂定 420000m²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地形测量面积为 315000 平方米，比例尺 1:500；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8 千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岩土工程勘察陆地钻探总进尺暂定为 33000 米、水上钻探总进尺暂定为 1200 米；施工控制点高层控制测量暂定为 46km、施工控制点施放（GPS 测量 E 级）暂定为 17 点；红线点测放（规划桩测量）暂定为 20 点；水文地质专项勘察 / 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暂定为 1km²；土壤氡浓度测试暂定为 3000 点。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须明确土石比例），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抗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 4.2 城乡规划;
- 4.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4.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 4.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4.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4.10 其他勘察依据。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场平完成、收到详勘任务书后40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744.0006万元，其中：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为5.4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5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为672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12.4006万元，红线点测放（规划桩测量）费用为7.2万元，土壤氨浓度测试费用为30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12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其中陆地钻探综合单价为192元/米，水上钻探综合单价为320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

10.1.1 甲方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地质灾害评估的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供完成勘察任务所必需的资料。

10.1.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勘察、地质灾害评估、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业务。乙方对工程勘察的质量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10.2.2 乙方接受勘察任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潘启钊 职务：主任工程师 联系方式：15820100450。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10.2.3 乙方应先完成地下管线探测等基础工作，并提供初步探测成果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10.2.4 乙方应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乙方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告知，勘察工作开始后配合甲方聘请的勘察文件审查单位（如果有）开展勘察过程核查和勘察文件审查工作，负责修改、落实审查机构提出的意见，直至审查合格。

10.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并对其负责。

10.2.6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及时提出调整地下管线、建（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范围或修改钻探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探测范围、测量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价格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10.2.7 乙方在进场时应通知甲方，并按甲方的要求购买当天的报纸（晶报、南都、商报等皆可），乙方完成场地情况、钻孔设备进场、钻孔作业、岩芯丈量等关键作业过程时，需与当天报纸一同录像和拍照，并于当天（特殊情况时最晚不迟于两天内）及时发回给甲方，并及时将阶段性的勘察成果文件和勘察过程记录文件上传汇总至相关系统平台。乙方完成勘察工作后，需将录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电 话：0755-80365849
传 真：0755-803654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田背支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518200

帐 号：44201514500056371649
邮 政 编 码：518057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
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

日期：2021年11月16日

日期：2021年11月16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新联村、新城村交界处	建筑面积	22.9万m ²	工程造价 130227.7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钢框结构	层数	地上：1~19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23040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SSZA-2022037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傅强
副组长	曹冬兵、杨甲祥、陈永忠、胡成、熊玲芝、潘启钊
组员	陈小雨、谢辉、吕务展、王岷、何天源、侯奕霖、张金保、鲍明喜、孙国华、郑贵宣、刘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安琪、 谢辉	缪欣之、张庆钦、杨淑宜、程龙、宋姝、凌惟萌、戴荣清、符永林、黄坚鹏、雷明、李源祥
建筑设备 安装工程	吴铮、 吕务展	杜文军、刘培烽、彭公俊、蒋少华、邹玉芬、周琪、吴松荣、栗鹏程、王强、杨鹏杰、张科、 莘伟、姚欣泽、张顺州
工程质控资料	冯杨	王铎锶、陈启荣、杨建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区工务署项目临建一楼会议室 会议日期：2024.08.16

主持人：傅强 会议时间：下午 3:00

序号	单位（部门）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区质安站	苏伟		
7		苏伟		
8	工务署	傅强	项目负责人	
9	江南管理	苏强	项目负责人	
10		杜甲祥	总监	
11	工务署	陈小阳		
12	深圳动力	潘明	项目负责人	
13	区质安站	苏伟		
14	区质安站	苏伟		
15	区质安站	苏伟		
16	深总院	苏伟	项目经理	
17	深总院	苏伟	电气	
18	深总院	苏伟	结构	
19	深总院	苏伟	暖通	
20	深总院	苏伟	装饰	
21	深总院	苏伟	建筑	
22	深总院	苏伟	给排水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竣工验收 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区工务署项目临建一楼会议室 会议日期：2024.08.16

主持人：傅苑 会议时间：下午 3:00

序号	单位（部门）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江南管业	刘培焯	经理	13950378343
5	深研在生	周叶	生产经理	17512046000
6	深研在生	戴荣清	技术员	18606533721
7	中建二局	李水林	技术	13904486413
8	二局	李书典		18815054519
9	瑞署	李海		15671082817
10	瑞署	吴建		13089245916
11	瑞署	王其奎		15626934976
12	区建筑工务署	吕振	工程师	15986644960
13	区建筑工务署	谢辉	工程师	13430684920
14	中建三局	孙国峰	项目经理	
15	深宇企业	李培	项目经济师	13316804888
16	中建二局	梁心培	项目经理	13688842640
17	中建三局	李海峰	生产经理	13788753398
18	江南管业	李海	专业员	
19				
20				
21				
22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已经竣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相关人员以傅强为组长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听取各责任主体单位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查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该工程持力层的选择与《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施工设计图要求相符，未发现因设计和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等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基本能执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基本符合要求，该工程的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为合格工程，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杨甲祥 2024年8月1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6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3.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勘察）

合同

11-KC-202210-099

合同编号：SZ-THYGZ-QQ-010

正本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勘察） 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价款为 3,444,715.09 元, 增值税为 206,682.91 元, 增值税率为 6%。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按照附件《工程勘察(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履行评价细则》的要求接受委托人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 其中正本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八份, 甲方执五份, 乙方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0月12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6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海南)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大道北侧、香瑞园小区东侧	建筑面积	41342.81m ²	工程造价	13666.32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及基础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79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303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海南)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尧红刚
副组长	李文杰、蔡晓彬、邱勋标
组员	金建平、李哲、柴冬龙、周智松、王志权、傅洪、周磊、冯叶文、刘家国、钟睿、潘启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尧红刚	李文杰、蔡晓彬、金建平、李哲、柴冬龙、邱勋标、周智松、王志权、傅洪、周磊、冯叶文、刘家国、钟睿、潘启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邱勋标	周智松、王涛、高子建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刚	冯浩	验收人		张刚
2	朱磊	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主管工程师	工程师	朱磊
3	李志	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设计师	工程师	李志
4	邱石彬	深圳市粮油工程局	总监	高工	邱石彬
5	王友权	深圳市岩土岩土集团	项目经理	正高	王友权
6	冯叶文	深圳大学设计院	结构负责人	高工	冯叶文
7	丁勇	深大设计院	设计	高工	丁勇
8	周磊	深大设计院	设计	高工	周磊
9	蒋世琳	中信城开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蒋世琳
10	金月	中信城开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金月
11	张斌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张斌
12	张斌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张斌
13	刘伟	深圳市市政工程勘察院	勘工	高工	刘伟
14	张斌	高工	张斌
15	李书	中信城开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李书
16	李书	中信城开	工程师	工程师	李书
17	刘毅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支护负责人	正高	刘毅
18	张斌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工	张斌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变更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报审资料齐全，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抽样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各检验批隐蔽资料、检验批验收资料、中间交接验收资料、分部及分项检验批验收资料合格，现场试验检测合格，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具备验收条件，满足安全和使用寿命，满足安全和使用寿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刘家国
注册号: 4405557-AY004
有效期: 至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潘启钊
注册号: 4404304-AY005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邱勤标
注册号44006941
有效期2025.07.03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志权
粤1442006200811979(00)
建筑
2027.11.2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5年6月30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5年6月30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5年6月30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5年6月30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5年6月30日</p>
--	---	--	--	--

GD-E1-914/6

4. 平山小学拆除重建九年一贯制校（勘察）工程
合同

21-KC-201911-140

合同编号: SB-PSXX-02-006

平山小学拆除重建九年一贯制学
校（勘察）工程合同

委 托 人: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测量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测量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山小学拆除重建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项目的勘察测量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依据

2.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任务书、测量测绘任务书和工作要求;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各阶段勘察设计审查意见;

2.4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勘察范围

4.1 本工程项目概况: 项目用地面积约 2839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5000 平米(含地下规定建筑面积,具体规模由方案确定),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54 班教学楼、教学辅助用房、教学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架空层、地下室及运动场地等多部分功能组成。

4.2 合同的勘察测量范围: 以勘察任务书为准,见(附件 5)。

4.3 预计勘察工程量: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

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平山小学拆除重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工程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地形测绘、地下管线物探及施工配合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勘察服务工作。

第五条 勘察测量工作内容

乙方应在规定的周期内完成任务，并完成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进行土石比鉴定、地形图测量和修测等；

(2)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含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管线探察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根据项目为房建或市政工程，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必须结合《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或《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02)中土石方章节进行相应分类。测量应严格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以及现行国际其他相关测量规范要求进行。

(3)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招标服务工作；

(4)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并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变更勘察等后续服务；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乙方自行抽查、校核或委托其他单位抽查、校核乙方的成果，若抽查、校核的部分成果不合格，乙方要承担相应费用及处罚。

(5)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6)承办勘察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第三方资料；

(8)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成果；

(9)如需要，勘察单位在开工前对现场地形进行二次修测并对工程量进行计算，该项费用按合同计价方式支付；

(10)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配合审计，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勘察测量各阶段要求：勘察测量深度应符合现行的各类勘察测量规范、设计规范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勘察测量成果应送甲方审查认可，其中勘察成果应送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强审通过。

- a. 工程地质平、纵面图；
- b. 工程地质平、剖面图；
- c. 钻孔柱状图和物探、察试成果图表；
- d. 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
- e. 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
- f. 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
- g. 其他资料和图片。

第七条 合同价的计算依据、结算办法与支付

7.1 计算依据

本项目的服务收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参照上述收费依据并下浮 20% 计取。

工程勘察、测绘的复杂程度按附表的规定选取，复杂程度为 1.0。本合同暂定价为：**¥263.03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叁万零叁佰元整）。**

7.2 结算办法

7.2.1 本项目结算方法如下：

除超前钻外，勘察费用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工作量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计算并下浮 20%。最终结算方式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最终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的审定价为准。

工程勘察、测绘的复杂程度按以下附表的规定选取（复杂程度由现场工程师在签定合同前根据现场情况约定，但一般按简单考虑。项目内容可视具体情况在下表中增减）。

附表 工程勘察、测绘复杂程度选取表

章节号	项 目	复杂程度
2.2	地面测量	简单
2.4	地下管线测量	简单
2.6	其他测量	简单
3.2	工程地质测绘	简单
3.3	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	简单
...	

查单位)核定的勘察测量费总额的 80%;

7.3.3 待工程竣工验收并经政府造价部门结算复核后支付余额。

第八条 工程勘察进度和勘察代表

8.1 乙方应在 30 日历 天内完成勘察,提交地质勘察报告。

8.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合格的勘察代表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即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乙方派遣的勘察代表为: 潘启钊 身份证号: 441882198411020610, 电话号码: 15820400450。《拟投入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拟投入本项目配备设备情况表》见附件。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提供与本地质勘察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9.2 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及时支付乙方应得工程款。

9.3 乙方提出现场钻探孔验收和项目地质勘察报告验收申请时,甲方应及时组织办理相应的验收手续。

9.4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5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项目地质勘察技术要求的规定及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相关标准的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的地质勘察工作,并确保满足设计要求。

10.2 乙方应将勘察过程中遇到的不良地质情况及时反馈,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验收处理措施。

10.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的阶段成果资料。

10.4 乙方应对地质勘察报告的准确性负责,甲方对乙方所做的验收或认可均不能免除或减轻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10.5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勘察范围内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0.6 同意甲方的勘察工作管理要求。

10.7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

委托人：(盖章)：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勘察测量人：(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19年 11月 22日



李波波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平山小学拆除重建九年一贯制学校施工
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9-440305-83-01-101445007001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平山小学拆除重建九年一贯制学校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南山区平山一路 58 号		
建筑面积	63981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1769.79753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1#教学楼（6 层）；2#生活辅助用房（13 层）；地下室（-1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发改〔2019〕6 号	宗地号	T403-029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NS-2020-0022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S-2020-0012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5-83-01-101445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验收日期	2024.11.13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	监督编号	20221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征港、陈林兴
副组长	关巍、潘启钊、江陵、赵新飞、刘建锋、黄川
组员	陈松、肖荣杰、江骁、韦添、郭刘奇、喻跃、王涛、王同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韦添	韦添、喻跃、王同楨、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韦添	韦添 王涛、朱金环
工程质控资料	张文典	饶晓芬、喻跃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平山小学拆除重建九年一贯制学校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期）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8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7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2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6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平山小学拆除重建九年一贯制学校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期）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消防	符合要求	共 3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6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征港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张征港
2	陈松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陈松
3	朱磊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负责人		朱磊
4	陈林兴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林兴
5	杨轶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代建负责人		杨轶
6	肖荣杰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建筑		肖荣杰
7	江骁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建筑		江骁
8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潘启钊
9	关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关巍
10	黄川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建筑		黄川
11	康少军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康少军
12	罗涛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业负责人		罗涛
13	翟延薇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智能化业负责人		翟延薇
14	陈盛坤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业负责人		陈盛坤
15	胡锐凯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电气业负责人		胡锐凯
16	岳庆华	深圳有度空间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负责人		岳庆华
17	江陵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江陵
18	刘玉辉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刘玉辉
19	周何洋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监理工程师		周何洋
20	程敬超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监理工程师		程敬超
21	韦添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韦添
22	张文典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文典
23	岳文峰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项目负责人		岳文峰
24	赵新飞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新飞
25	董波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		董波
26	刘翔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		刘翔
27	郭刘奇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郭刘奇
28	贺楚勇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贺楚勇
29	汤杰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汤杰
30	郭宇博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商务负责人		郭宇博



* G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1	朱金环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朱金环
32	王涛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王涛
33	饶晓芬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资料员		饶晓芬
34	张妮	广东鼎龙建设有限公司	室内		张妮
35	王涛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机电		王涛
36	杨成林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杨成林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 GD - E 1 - 9 1 4 / 5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p>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p>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p> <p>建设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11 月 13 日</p>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11 月 13 日</p>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p>勘察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11 月 13 日</p>

5.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肿瘤医院）项目勘察

合同



合同编号：JHYY-008-2017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勘察工程合同

承包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勘察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 建设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南侧

1.3 工程规模、特征：

可研批复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 586394 平方米，其中：

1、地上建筑面积 457545 平方米，包括：急诊急救中心 44889 平方米、门诊医技综合楼 A 栋 19315 平方米、门诊医技综合楼 B 栋 19315 平方米、门诊医技综合楼 C 栋 16894 平方米、病房楼（A、B 座）栋 295561 平方米、行政可研综合楼 61571 平方米。

2、地下建筑面积 128849 平方米（地下停车位 4000 个、含部分医疗业务用房、人防工程）。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1:500 地形测量。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

1.5 勘察工作量：地下管线、构筑物 and 障碍物工程。物探面积为 12.0718 公顷；地形测量面积为 15 公顷；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 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9480 米；施工控制点测量 9 点；规划定桩测量 17 点。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4.2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形测量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收到详细勘察任务书后，15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169.062345 万元，其中，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费用为 16.568546 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 0.916350 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146.94 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 2.637671 万元，规划定桩测量 1.999778 万元。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17 年 6 月 13 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17-066 勘(1)

正本



合同编号: JHYY-008-2017-B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 管理中心合同补充协议（一）

项目名称: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勘察工
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承包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勘察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勘察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为署 2015-2016 年度工程勘察批量招标子工程。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勘察工程合同》（合同编号：JHYY-008-2017）（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暂定价为 169.062345 万元。2018 年 4 月署建设统筹处重新调整任务，将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的建设管理工作由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调整至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原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负责。

根据深建工教标[2023]28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签订补充协议（一）的原因

根据设计方案，在医院用地北侧红线范围外、吉华路西往东方向南侧建设一条架空交通辅道，用于连接吉华路到医院二层平台标高的车流。由于交通辅道处于医院红线范围外，未纳入吉华医院项目立项内，概算批复中无此部分内容。原合同不包含此部分内容。为加快推进辅道建设，便于项目管理，将吉华医院市政道路工程（辅道）的勘察工作委托给吉华医院项目的原合同单位，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金额

根据辅道勘察任务书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15-2016 年度工程勘察预选招标工程指引》约定，本补充协议（一）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小写：¥ 163700.00 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三、勘察费用的支付

1、支付按照原合同第七条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的约定执行。

四、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外，其他条款仍按原合同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

六、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 1：甲乙双方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合同签署地点：深圳市

承包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695929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8000

合同签署时间：2023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建设工程1号楼及配套
设备房主体及装修工程

验收时期： 2025年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 建设工程 1#楼及配套设备房主体及装修 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 与坂电路（在建）交汇处东南 侧
建筑面积	57286.96m ²	工程造价	131015.0322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架、框剪结构、 钢架结构	层数	地上：12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 可证号	2018-440300-84-01-70674404	监理许 可证号	E131000613-8/1
开工时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 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73-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 心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B144043047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415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144048843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144048843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144048843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D244001720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244073802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威大科工有限公司		D244003484
承建单位 （消防设施）	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D244044184
承建单位 （消防设施）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244006594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E131000613
施工图 审查单位			

监理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任展
副组长	万梁龙、苏俊逸、戚雨峰、刘宏武
组 员	陈杰雄、王义政、周少心、鲁叶林、王飞、李少雄、古海波、周良辉、粟军红、肖林溪、何亚玲、史丰升、吴飞、杨喻、冉伟、李靖、徐蓓蓓、杨磊、刁海燕、张静波、罗烈房、龚燕芬、杨志强、李志远、王永芳、黄龙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宏武	郑伟亮、王飞、杨喻、冉伟、周少心、杨志强、李志远、龚燕芬、罗烈房、李少雄、陈杰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戚雨峰	粟军红、古海波、周良辉、张静波、杨磊、王永芳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鲁业林	吴飞、李靖、刁海燕、黄龙辉
工程质保资料	王义政	肖林溪、史丰升、何亚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8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82 项	共核查 27 项, 符合要求 27 项。 共抽查 14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51 项 符合要求 5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增 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签字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任展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万梁龙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高级	项目副主任
郑伟亮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土建工程师
苏俊逸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土建工程师
戚雨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级	项目机电工程师
刘宏武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	总监理工程师
陈杰雄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总监代理工程师
周少心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土建监理工程师
王义政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装修土建监理工程师
鲁业林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专业机电监理工程师
李靖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	专业机电监理工程师
徐蓓蓓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	项目负责人
杨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	给排水负责人
刁海燕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	电气负责人
张静波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	暖通负责人
王飞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少雄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	项目技术负责人
粟军红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施工工程师

五、教

195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p>建设单位:</p>	<p>监理单位:</p>	<p>施工单位:</p>	<p>勘察单位:</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任展 2025年2月20日</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宏斌 2025年2月20日</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王飞 2025年2月20日</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人: 谭之斌 年 月 日</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人: 2025年2月20日</p>

(本表随竣工图)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6.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 合同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80273002001

标段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73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8-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9-10

查验码：685183615688105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1-KC-201909-105



合同编号：GZDEQ-004-2019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承包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 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香港中文大学校园内

1.3 工程规模、特征：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选址位于龙岗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校园内，分为七个地块。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发改[2018]489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总建筑面积 26718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3180 平方米，架空层及连廊 2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4000 平方米。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 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由各个项目根

据项目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做超前钻。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

1.4.10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参加解决施工中的岩土技术问题、参加地基验槽、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1.4.11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广深港高铁及铁路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并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乙方编制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应急预案、勘察方案需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 方可实施。

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1.4.12 勘探钻孔（井、槽等）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选用合适的材料回填封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1.5 勘察工作量：地下管线、构筑物 and 障碍物工程。物探长度为 8.0 千米；地形测量为 5 幅；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 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14527.5 米；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 / 米；施工控制点测量暂定为 12 点。红线点测放暂定为 / 件。水文地质勘察 / 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级。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4.2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形测量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收到详细勘察任务书后，5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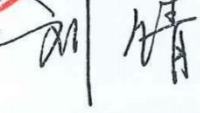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273.0 万元，其中，地下管线、构筑物 and 障碍物工程物探费用为 6.8 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 2.2 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258.5（其中初步勘察 万元、详细勘察 258.5 万元），超前钻勘察费暂定为 / 米；施工控制点测量 5.5 万元，红线点测放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 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万元。

6.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178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9年9月24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9年9月24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II标）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44030020180273	项目代码	2018-440300-82-01-501421
项目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二期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Ⅱ标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001 号		
建筑面积	175373.07 m ²	工程造价	139230.499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A 栋 12 层、B 栋 9 层、C 栋 11 层、 D 栋 15 层、K 栋 3 层 地下: A 栋 2 层、B 栋 1 层、C 栋 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2020】789 号	宗地号	G01064-028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LG-2020-0007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2021-002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82-01-501421 02（总承包） 2018-440300-82-01-501421 04（智能化） 2018-440300-82-01-501421 05（幕墙） 2018-440300-82-01-5014 2106（幕墙） 2018-440300-82-01-501421 07（精装修） 2018-440300-82-01-501421 10（精装修） 2018-440300-82-01-501421 08（精装修） 2018-440300-82-01-501421 12（绿化） 2018-440300-82-01-5014 2111（K 栋设备安装）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11548
开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24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5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K 栋)
总包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 北京北特圣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K 栋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幕墙、 绿化)	深圳市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幕墙)、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幕墙)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 深圳市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维迪
副组长	黄正宇、何天佳、蒋达
组员	刘天奇、石亚军、毛敬宾、郭卫新、潘志军、李平、樊喆、陈震星、魏惠强、卢宗阳、王娟娟、肖军、唐茂先、王浩名、赵保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正宇	毛敬宾、郭卫新、钟诗娥、潘志军、李平、张光、刘天奇、孙逊、夏硕、路长宽、张中才、包新强、樊喆、唐茂先、王浩名、张强、魏惠强、卢宗阳、王娟娟、杨建、阳耀、肖军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张宝	陈意平、杨六喜、包瑞东、连一静、王奇、陈冠廷、鲁铠睿、杨俊、陈湛、欧亚生、杨新华、赵保林、秦晓芬、崔体凯、马坚刚、陈丽丽、赵邦亮、李素清、恽日来、杨新华
工程质控资料	何艳艳	郑立华、杨降降、罗婷、王华妹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II标）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3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2 项	共 2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8 项	共 5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3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II标）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附属建筑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室外环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3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4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5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6	曾维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高级工程师	曾维迪
7	黄正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工程师	黄正宇
8	刘天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刘天奇
9	戚雨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戚雨峰
10	张宝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张宝
11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潘启钊
12	潘志军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	工程师	潘志军
13	饶丹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饶丹
14	孙逊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孙逊
15	郭卫新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B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郭卫新
16	夏硕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CD 建筑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夏硕
17	包瑞东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B 电气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包瑞东
18	赵邦亮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B 暖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赵邦亮
19	陈丽丽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B 给排水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丽丽

20	李素清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CD 给排水 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素清
21	连一静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CD 电气负 责人	高级工程师	连一静
22	恽日来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CD 暖通负 责人	高级工程师	恽日来
23	何天佳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何天佳
24	石亚军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石亚军
25	王爱波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王爱波
26	黄进生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黄进生
27	蔡恒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蔡恒
28	毛敬宾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毛敬宾
29	陈震星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造价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	陈震星
30	何艳艳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 经理		何艳艳
31	李望甫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 程师	专业监理工 程师	李望甫
32	刘拥军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 程师	专业监理工 程师	刘拥军
33	陈意平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 程师	专业监理工 程师	陈意平
34	杨六喜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电气监理工 程师	专业监理工 程师	杨六喜
35	马坚刚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暖通监理工 程师	专业监理工 程师	马坚刚
36	鄂银杏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 程师	专业监理工 程师	鄂银杏
37	梁劲源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员	梁劲源
38	肖祖鑫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员	肖祖鑫
39	杨降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杨降降
40	郑立华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工务署资料 员		郑立华

41	蒋达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蒋达
42	李平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技术总工	一级建造师	李平
43	赵冰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赵冰
44	樊喆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樊喆
45	郎静海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郎静海
46	邓亚文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邓亚文
47	杨东健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杨东健
48	欧鑫林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欧鑫林
49	詹世成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詹世成
50	张中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张中才
51	赵二砖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赵二砖
52	张强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张强
53	罗乐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罗乐
54	包新强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包新强
55	陈玉堂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陈玉堂
56	秦晓芬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秦晓芬
57	崔体凯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崔体凯
58	鲁铠睿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鲁铠睿
59	朱涛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朱涛
60	路长宽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路长宽
61	赵宏伟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赵宏伟

62	陈泽铨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陈泽铨
63	欧其孝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欧其孝
64	张滨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张滨
65	张前钦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张前钦
66	张光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张光
67	张炳耀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张炳耀
68	罗婷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罗婷
69	王华妹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王华妹
70	王娟娟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王娟娟
71	彭成委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彭成委
72	卢宗阳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卢宗阳
73	林烁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师		林烁
74	何良勇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何良勇
75	齐特稳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齐特稳
76	蔡润凯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蔡润凯
77	崔志刚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崔志刚
78	龚磊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龚磊
79	阳耀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阳耀
80	吕善锐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员		吕善锐
81	魏惠强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魏惠强
82	吴伟诚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伟诚

83	刘斌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刘斌
84	王华健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王华健
85	黄俊明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经理	黄俊明	黄俊明
86	刘灿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经理		刘灿
87	王文文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王文文
88	彭龙海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经理		彭龙海
89	王祥	深圳市禾泽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祥
90	陈湛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陈湛
91	欧亚生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欧亚生
92	韩正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韩正峰
93	吴楠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吴楠
94	孙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孙杰
	李世贵	赛银防化门	项目负责人		
	何建福	九州建设	造价	工程师	何建福
	袁士贵	九州建设	造价		袁士贵
	叶志雄	瑞和装饰	项目经理		
	宋文	瑞和装饰	资料员		
	唐文先	瑞和装饰	项目经理		
	郭峰	程爱	项目经理		
	彭年林	北特圣迪	项目经理		
	何新平	北特圣迪	项目经理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无此项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无此项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无此项
13	住宅信报箱	无此项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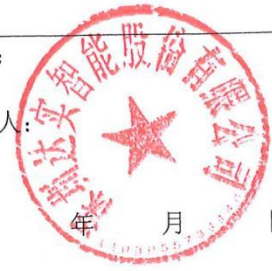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饶丹
注册号：4400292-038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监理单位(公章)： 何天佳 总监理工程师131 有效期2024.03.29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施工总
承包 II 标
竣工验收方案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3 年 6 月

目录

一、工程基本情况.....	1
1、建筑设计概况.....	1
2、结构设计概况.....	2
二、工程完成情况.....	4
三、工程分项验收情况.....	5
四、验收人员组成.....	5
五、大责任主体工程竣工验收人员组成.....	5
六、工程验收程序.....	6
七、工程竣工验收组织.....	7
八、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Ⅱ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承包） 深圳市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北特圣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001 号	

1、建筑设计概况

单体	内容					
A 栋教学综合楼	建筑功能	教学用房、专职科研楼、交通及辅助用房、地下公共停车库及设备用房等				
	建筑面积	总面积	67366.14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41553.18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25812.96 m ²	
	建筑层数	A1	5 层	建筑高度	A1	26.60m
		A2	12 层		A2	57.55m
		A3	8 层		A3	35.70m
		A4	11 层		A4	48.55m
地下室		2 层	\		\	
B1 国际学术交流中心	建筑功能	餐厅、学术展示厅、专职科研用房、交通及辅助用房、地下公共停车库及设备用房等				
	建筑面积	总面积	23414.21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9333.52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4080.69 m ²	

单体	内容					
	建筑层数	地上	9层	建筑高度	主楼	43.15m
		地下	1层			
B2 国际学术交流中心	建筑功能	餐厅、会议中心、专职科研用房、交通及辅助用房、地下公共停车库及设备用房等				
	建筑面积	总面积	13276.48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0110.95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3165.53 m ²	
	建筑层数	地上	9层	建筑高度	主楼	41.40m
地下		1层				
C-综合实验大楼	建筑功能	实验室及配套、架空休闲、地下公共停车库及设备用房等				
	建筑面积	总面积	69050.17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53337.92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5712.25 m ²	
	建筑层数	地上	3层~12层	建筑高度	主楼	20.90m~76.00m
地下		3层				
D-钟楼	建筑功能	地标性建筑				
	建筑面积	总面积	15层 780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780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	
K-两厅	建筑功能	会堂、音乐厅				
	建筑面积	总面积	7700 m ²			

2、结构设计概况

序号	内容		
A 栋教学综合楼	结构形式	基础结构形式	采用大直径灌注桩基础；
		主体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楼盖结构形式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楼板；
	混凝土强度等级	混凝土强度等级	主体结构自下而上： 墙柱 C60；板梁 C30；
	钢筋等级	HRB300 ($f_y=270\text{N/mm}^2$)	
HRB400, HRB400E ($f_y=360\text{N/mm}^2$)			
B1 国际学	结构形式	基础结构形式	采用大直径灌注桩基础；
		主体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序号	内容		
术交流中心		楼盖结构形式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楼板；
	混凝土强度等级	混凝土强度等级	主体结构自下而上： 墙柱 C60~C50；板梁 C30；
	钢筋等级	HPB300 ($f_y=270\text{N/mm}^2$)	
		HRB400 ($f_y=360\text{N/mm}^2$)	
B2 国际学术交流中心	结构形式	基础结构形式	采用大直径灌注桩基础；
		主体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楼盖结构形式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楼板
	混凝土强度等级	混凝土强度等级	主体结构自下而上： 墙柱 C55~C50；板梁 C35~C30；
	钢筋等级	HPB300 ($f_y=270\text{N/mm}^2$)	
		HRB400, HRB400E ($f_y=360\text{N/mm}^2$)	
C-综合实验大楼	结构形式	基础结构形式	采用旋挖成孔灌注桩基础；
		主体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楼盖结构形式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楼板；
	混凝土强度等级	混凝土强度等级	主体结构自下而上： 墙柱 C55~C45；板梁 C35~C30；
	钢筋等级	HPB300 ($f_y=270\text{N/mm}^2$)	
		HRB400; HRB400E ($f_y=360\text{N/mm}^2$)	
D-钟楼	结构形式	基础结构形式	采用天然地基浅埋墙下条形基础或柱下独立扩展基础；
		主体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楼盖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现浇楼板；
	混凝土强度等级	混凝土强度等级	主体结构自下而上： 墙柱 C40~C30；板梁 C30；
	钢筋等级	HPB300 ($f_y=270\text{N/mm}^2$)	
		HRB400; HRB400E ($f_y=360\text{N/mm}^2$)	

AB 栋结构主要设计参数表

结构安全等级	抗震设防分类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	基本风压KN/m ²	基本雪压KN/m ²	地面粗糙度	抗震设防烈度	地震加速度值
二级	丙类	甲级	0.75 50年一遇	--	B	7度	0.10g

场地类别	设计地震分组	结构环境类别					抗浮水位	设防水位
Ⅱ	第一组	地下室及基础 地上的露天结构	二a类	水池	二a类	地面以上室内干燥环境 地面以上室内潮湿环境	一类 二a类	(绝对标高m) 室外地坪 室外地坪

C 栋结构主要设计参数表

结构安全等级	抗震设防分类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	基本风压KN/m ²	基本雪压KN/m ²	地面粗糙度	抗震设防烈度	地震加速度值
二级	丙类	乙级	0.75 50年一遇	--	B	7度	0.10g

场地类别	设计地震分组	结构环境类别					抗浮水位	设防水位
Ⅱ	第一组	地下室及基础 地上的露天结构	二a类	水池	二a类	地面以上室内干燥环境 地面以上室内潮湿环境	一类 二a类	(绝对标高m) 53.00~65.00m

D 栋结构主要设计参数表

结构安全等级	抗震设防分类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	基本风压KN/m ²	基本雪压KN/m ²	地面粗糙度	抗震设防烈度	地震加速度值
二级	丙类	乙级	0.75 50年一遇	--	B	7度	0.10g

场地类别	设计地震分组	结构环境类别					抗浮水位	设防水位
Ⅱ	第一组	地下室及基础 地上的露天结构	二a类	水池	二a类	地面以上室内干燥环境 地面以上室内潮湿环境	一类 二a类	(绝对标高m) 室外地坪 室外地坪

A、B、C、D 栋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均为 50 年。

二、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设计图纸完成施工内容，包含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含屋面的种植回填土运输）、装饰装修工程（含地下室、室内楼梯、设备房、管井等）、通风空调（不含洁净空调）、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系统工程、燃气工程、室外工程（含室外管网、室外道路、室外铺装工程等）、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含挡土墙）、智能化工程（仅含埋管、桥架等）、钢结构工程、充电桩、泛光照明、交通标识标线、市政管线接驳、室内装饰及装修、幕墙、门窗百叶、玻璃栏杆等。

项目部严格按照设计图纸与规范要求，严格质量过程控制，严把质量关；认真组织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坚决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了本工程顺利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三、工程分项验收情况

- 1、结构验收已通过
- 2、规划验收已通过
- 3、消防验收已通过
- 4、环保部门验收已通过
- 5、建筑节能(含绿建)验收已通过

四、验收人员组成

建设单位参加人员：项目负责人——曾维迪

监理单位参加人员：项目总监——何天佳

设计单位参加人员：项目负责人——饶丹、孙逊，设计负责人——郭卫新、夏硕、张伟、赵邦亮、包瑞东、陈丽丽、李素清、连一静、恽日来。

勘察单位参加人员：勘察负责人——潘启钊。

施工单位参加人员：项目经理——蒋达，技术(质量)负责人——李平。

五、大责任主体工程竣工验收人员组成

序号	分组	单位	负责人	电话
1	电气组	监理单位	陈意平	15999645179
2		监理单位	杨六喜	13530495534
3		设计单位	包瑞东 (AB)	13530988930
4			连一静 (C)	18589033522
5		一局发展	陈冠廷	17688086856
6			鲁铠睿	16608658777
7		通力电梯	杨俊	13425105845
8		达实智能	陈湛	13302983255
9		达实智能	欧亚生	13632816208
10		北特圣迪	杨新华	13858120313
11		北特圣迪	赵保林	18811761546
12	土建1组 (AB栋)	建设单位	黄正宇	13691742311
13		监理单位	毛敬宾	19875596675
14		设计单位	郭卫新	13510907975
15			钟诗娥	13760126879
16		勘察单位	潘志军	13632802790
17		一局发展	蒋达	18565595280
18			李平	15727560656

19			张光	15699806300	
20			赵二砖	18556777660	
21			张前钦	13520871810	
22			张强	18651567321	
23			瑞和幕墙	魏惠强	15920030473
24			中装	卢宗阳	17751666631
25			晶宫	王娟娟	18681562557
26			深圳建宇	杨建	13686455562
27			东方雨虹防水	阳耀	13148848599
28			深圳中绿环境	何良勇	13723775484
29	土建2组 (C栋)	建设单位	刘天奇	13420905805	
30		监理单位	石亚军	13826560510	
31		设计单位	孙逊	18922895200	
32			夏硕	17727816466	
33		一局发展	路长宽	18620930512	
34			张中才	13825058590	
35			包新强	18565315417	
36			樊喆	13538181027	
37		瑞和精装	唐茂先	18603007821	
38		三鑫	王浩名	18681488795	
39	水暖组	建设单位	张宝	18620350031	
40		监理单位	马坚刚	18038080362	
41		设计单位	郑松培 (AB)	13825230319	
42			李素清 (C)	15986674964	
43			恽日来 (C)	18126159635	
44		一局发展	秦晓芬	18722394907	

六、工程验收程序

1、按通知的时间，全体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在指定的地点集合，建设单位核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加竣工验收的人员资格。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各单位工作情况汇报应形成书面材料，由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单位有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的人员、根据分工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核查，书面记录审阅情况，审阅后签署审阅意见及审阅人姓名。

4、实施查验工程质量，验收组中负责实地查验人员，选择具有代表性的选点进行查验，详细记录查验内容，查验后签署意见及查验人姓名。

5、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当参与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办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6、质检站质量监督组人员对整个验收过程发表监督意见。

七、工程竣工验收组织

1、验收要求时间要求：根据工期要求，预计于2023年6月30日向建设单位提交申请并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组成验收组，经工程质量监督站同意，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2、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参加验收单位及人员都到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各单位的一名人员参加，并保证各验收单位的人员验收行为在质量监督站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3、在竣工验收合格后，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将工程资料备齐，并统一交给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统一整理汇编，并向住建局城建档案馆移交工程资料与档案，在3个月内办理相应的工程验收备案手续。

八、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报告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等内容。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设计单位签字、盖章：



勘察单位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7.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合同

11-KC-201911-147

合同编号：SSQSNZQX-002-2019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工程勘察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 察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勘察合同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李松荫社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总用地面积约 19.62 万 m^2 ，新建 10000 座专业足球场、运动员综合保障中心、足球公园等，总建筑面积约 81737 m^2 。总投资约 10.95 亿元（暂定）。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由各个项目根据项目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做超前钻。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

1.4.10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参加解决施工中的岩土技术问题、参加地基验槽、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1.4.11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广深港高铁及铁路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并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乙方编制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应急预案、勘察方案需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 方可实施。

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1.4.12 勘探钻孔（井、槽等）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选用合适的材料回填封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1.5 勘察工作量：地下管线、构筑物及障碍物工程。物探长度为30千米；地形测量为4幅；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1000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8000米；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1米；施工控制点测量暂定为12点；红线点测放暂定为71件；水文地质勘察1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III级。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2.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2.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2.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第四条 勘察成果

-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 4.2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提供地形测量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收到详细勘察任务书后,35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213万元,其中,地下管线、构筑物 and 障碍物工程物探费用为16.25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1.13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暂定为160.20(其中初步勘察17.80万元、详细勘察142.40万元)万元,超前钻勘察费暂定为1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3.75万元,红线点测放24.83万元,水文地质勘察1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7.2万元。

6.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178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超前钻收费与详勘服务费一致)

6.3 水上作业勘察,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1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6.4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6.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郑孝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安支行*

账号：*338050100100014729*

电 话：*0755-83695929*

传 真：*0755-83695439*

邮 政 编 码：*518057*

日期：2019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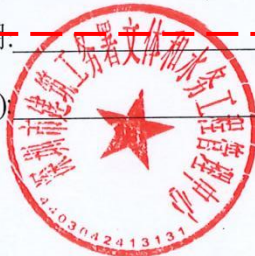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2标段施工
总承包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2标段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李松荫社区，金荫路东侧、屋园路南侧	建筑面积	79752m ²	工程造价	46389.483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中心场地上4层 地上：2栋A座地上11层、2栋B座地上10层 3栋地上7层、4栋公交首末站地上1层 地下：中心场地下1层 保障中心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86-01-706575 01 2018-440300-86-01-706575 03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815-8/2		
开工日期	2021-12-3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02-01 Q44030120220002-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E1-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付丽萍
副组长	李进、张强、邱晓东
组员	乐安安、潘启钊、梁志峰、吴镇华、白华文、李雪刚、戴映器、莫梓议、任希莉、王钊、杨圣华、李晓雨、李智清、梁子庚、赵滔、吴君、陈诗琪、瞿俊国、袁卫华、刘家琪、毛德森、凌菊、沈宁、李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锦威	李曙光、刘北平、周淑玲、赵雪峥、段光红、陈贵旭、吴镇华、白华文、李胜、徐向亮、吴顶明、李洪、高健、陈胜南、胡曜、林辉、王莎莎、蔡斌、栾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庆丰	孙杏华、柯家宁、姜军、李绍军、姚远、王海卿、官博宇、宋力、官洁、吴延升、郑晓帆、刘承龙、甄伟明、黄星智、张珍、余卓斌
工程质控资料	杨小峰	杨道容、罗纲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付丽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高级	付丽萍
2	何庆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专业工程师	高级	何庆丰
3	孙杏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专业工程师	高级	孙杏华
4	吴锦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专业工程师	初级	吴锦威
5	柯家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专业工程师	助理级	柯家宁
6	乐安安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乐安安
7	李进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副高级	李进
8	吴延升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吴延升
9	段光红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	段光红
10	宋力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宋力
11	张强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	张强
12	周淑玲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副高级	周淑玲
13	官博宇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初级	官博宇
14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高级	潘启钊
15	梁志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分管领导	副高级	梁志峰
16	邱晓东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邱晓东
17	吴镇华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副高级	吴镇华
18	白华文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副高级	白华文
19	郑晓帆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负责人	中级	郑晓帆
20	刘承龙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助理级	刘承龙
21	杨道容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无	杨道容
22	罗纲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级	罗纲
23	刘家琪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BIM中心主任	中级	刘家琪
24	毛德淼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BIM负责人	助理级	毛德淼
25	凌菊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BIM负责人	助理级	凌菊
26	高健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级	高健
27	卢胜松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管理	助理级	卢胜松
28	徐白亮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管理	助理级	徐白亮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荫社区，金朗路东侧，屋园路南侧，分为地块一、地块二，总建筑面积79752m²。地块一包括1层地下室及地上1栋多层建筑，其中地下室主要为汽车库(属I类停车库，设有充电车位)、设备用房(消防水泵房设于地块二地下一层)、室内数字模拟运动体验区等；地上多层建筑高度为22.8m，共3层，属多层公共建筑；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地块二2栋A座建筑高度45.70m，地上11层；2栋B座建筑高度41.50m，地上10层，地下1层；2栋A、B座宿舍楼一、二层均为宿舍配套用房，三层及以上均为运动员宿舍、教练及医护人员宿舍及配套用房，均属二类高层公共建筑。3栋体能训练及康复科研中心，建筑高度36.85m，地上7层，地下1层，第一、二层均为办公配套用房，三层及以上均为办公用房，属二类高层公共建筑；4栋公交首末站，建筑高度8.20m，地上1层，为公交首末站停车库及配套用房，属单层公共建筑。

装修范围及部位:地下一层为室内数字模拟运动体验区、电梯厅等，一层为赛时功能用房、体育运营用房等，二层为观众及贵宾休息区、篮球馆等，三层为包厢、安保监控等，装修面积13555.13m²。各部位采用装修材料:顶棚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A级的硅酸钙板、铝板和无机涂料(施涂于A级基材上)等材料进行装饰，墙面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A级的墙砖、铝板和陶铝穿孔吸音板、无机涂料等材料及燃烧性能等级为B1级的木纹防火板等材料进行装饰，地面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A级的石材、地砖、防静电架空地板等材料及燃烧性能等级为B1级的PVC运动地胶、运动木地板、地毯等材料进行装饰。

本工程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建筑屋面分部工程，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工程，消防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工程，智能建筑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工程，十大分部工程及室外子单位工程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组织了以下各专项验收，包括:(1)人防工程；(2)供水、供电设施；(3)排水设施；(4)防雷设施；(5)水土保持设施；(6)环境保护设施；(7)无障碍设施；(8)燃气工程；(9)海绵设施；(10)绿色建筑；(11)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12)电梯工程；(13)光纤入户设施。各专项验收结果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E1-914/6 *

8. 塘家配套学校（暂定名）工程勘察 合同

全宗号	年度	类别号	保管期限	件号	页数
GK	2017	08	永久	433	16

副本

合同编号：光建勘察[2017] 20 号

17-093 勘

房建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塘家配套学校（暂定名）工程

业 主：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勘察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勘察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适合公开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及附件(适合公开招标工程)；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勘察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有)；
- (8)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9) 技术建议书；
- (10)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勘察周期安排

(1) 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内中标单位完成初步勘察、地形测绘、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需重点探测)并提交成果报告。

(2) 在得到本工程基础主体设计单位提供(经建设单位确认)的详勘技术要求后，30 日内中标单位需完成详细勘察(包括工程钻探、标准贯入试验、静力触探试验、波速测试实验、抽水试验等)、物探、氡浓度检测，之后 10 日内提交经审图公司审定的详细勘察报告。

(3) 施工前满足施工测量放线要求的测量控制点引入工作。

(4) 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监测内容为地表沉降、水平位移监测和地下水位监测，具体进场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工程进度商议确定。及时提交监测日报、周报(一式四份)，监测工作全部完成 7 天内提交监测总报告(一式四份)。

(5) 后续服务：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三、业主和勘察单位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1496600.00 元)；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以专用条款 6.1 为准。

五、最终免费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份数

各阶段勘察成果文件(装订成册) 10 套

- 补充勘察成果文件(如有) 10套
- 有关电子文档 2套
-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成果文件 按合同中规定的份数

上述打“”为勘察单位必须免费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

六、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勘察费用结算完毕并付清款项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八、本合同协议书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8份，其中业主4份，勘察单位4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业 主：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 理服务中心 (盖章)</p> <p>地 址：光明新区光明大道旁</p> <p>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p> <p>电 话：</p> <p>邮 政 编 码： 518107</p>	<p>勘 察 单 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p> <p>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 大厦3号楼20-21层</p> <p>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p> <p>电 话：</p> <p>邮 政 编 码：</p>
<p>合同签订时间： 2017年 8月 2 日</p> <p>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p>	

第三部分 勘察合同专用条款

说明：合同专用条款是在通用条款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件，不能缺少，否则，通用条款就不完善。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合同通用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勘察合同通用条款的内容做如下修改和补充。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 1.1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次进行工程勘察的项目为塘家配套学校（暂定名）工程。
- 1.2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合同的业主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 1.3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合同的勘察单位为本项目工程勘察的勘察单位，即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业主的责任和义务

- 2.4 业主答复勘察单位书面提交的有关问题的时间：收到书面意见后 7天内。

第三条 勘察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3.1 勘察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进行土石比鉴定、地形图测量和修测，到国土部门调查并提供规划或选址方案红线范围内用地及地籍成果，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 (2)为工程勘察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
- (3)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勘察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 (4)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施工阶段的指导和补充勘察等后续服务。
- (5)承办勘察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会务费、专家费等一切费用。
- (6)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必要时必须刊登地下管线调查等各类通(公)告。
- (7)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包括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管线探测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 (8)配合业主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调整勘察工作内容，最终的勘察工程量以业主或业主委托

的相关单位审定数量为准。

(9) 施工前满足施工测量放线要求的测量控制点引入工作。

(10) 如业主需要，勘察单位应先垫付本工程勘察招标的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待业主相关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给勘察单位该笔垫付款。

(11) 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监测内容为地表沉降、水平位移监测和地下水位监测，具体进场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工程进度商议确定。及时提交监测日报、周报（一式四份），监测工作全部完成7天内提交监测总报告（一式四份）。

(12) 业主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新增 3.13 管线探测范围、探测内容及成果文件

3.13.1 探测范围：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管线无论管径大小勘察单位均应予以调查、探测。

3.13.2 地下管线探测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a. 给水管道：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等管道。
- b. 排水管道：包括工业污水(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和雨污合流等管道。
- c. 电力线路：包括供电线、路灯电力线、电车电力线和其它地下电力线。
- d. 电信线路：包括市内电话、长途电话、电报、移动通讯、有线广播、有线电视和其他专用电信电缆等线路。
- e. 热力管道：包括蒸汽、热水等管道。
- f. 燃气管道：包括煤气、液化气、天然气等管道。
- g. 工业管道。
- h. 地下人防巷道：包括防空洞、地下建筑等。

3.13.3 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a. 带状地形图(黑白，比例 1:500)；
- b. 地下综合管线分布图(彩色，比例 1:500)；
- c. 地下分类管线分布图(彩色，比例 1:500)；
- d. 路灯分布图(彩色，比例 1:500)；
- e. 管线横断面图(彩色，比例 1:500，横断面选定不少于 1 处/Km，管线密集地段应增加横断面)；
- f. 每种地下管线的探测技术报告和管线点成果表(包括地下管线的类型、管线材料、埋设方式、管径或断面尺寸、管线点类别及其平面坐标、管道标高和埋深、电信电力的总孔数、附属设施和电缆根数、管群组成、平面位置、权属单位等)；
- g. 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的调查报告(其中供电线、路灯线等电力应查明电力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数量等，其他线路只需查明权属单位和数量)。

3.13.4 若发生因探测成果的失误导致任何不良后果，勘察单位应无偿进行补救，并按国家与地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塘家学校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塘家学校				
工程地点	光明区科裕路（规划）东侧，同观路（规划）南侧	建筑面积	44375.79m ²	工程造价	244095398.32元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6	层
	框架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029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1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19】039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亚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洪锦荣、于鸿源
副组长	陈朝华、周进莲、李文辉
组员	张耀栓、张玉龙、蒋亚军、张翼飞、李春燕、潘启钊、梁超、王志刚、胡安清、祝爱民、欧阳生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洪锦荣	梁超、陈朝华、张耀栓、张玉龙、潘启钊、李春燕、周进莲、李文辉、王志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于鸿源	蒋亚军、张翼飞、欧阳生义、祝爱民
工程质控资料	胡安清	韦小满、魏可然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洪晓霖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洪晓霖
2	于明东	中铁建设集团	项目负责人		于明东
3	陈南华	五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陈南华
4	王明	深圳建筑设计院	总工	工程师	王明
5	叶燕	清华学校	总务		叶燕
6	陈元	深圳工勘	项目负责人		陈元
7	张耀辉	五瑞建筑设计	总工	工程师	张耀辉
8	蒋宇		水电		蒋宇
9	李其		建筑		李其
10	李文斌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文斌
11	陈国	华晟集团	副总		陈国
12	王志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	中级	王志
13	张耀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		张耀
14	张耀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	中级	张耀
15	刘仕雄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		刘仕雄
16	古国清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	中级	古国清
17					
18	陈国	中铁建设集团		中级	陈国
19	谢子强	华晟集团	公司技术负责人	高级	谢子强
20	蒋宇	华晟集团	质量主任		蒋宇
21	张耀	华晟集团	安全主任		张耀
22	王科	华晟集团	质检员		王科
23	王科	华晟集团	施工员		王科
24	黄伟	华晟集团	施工员		黄伟
25	陈国	华晟集团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	陈国
26	王新	华晟集团	资料员		王新
27	韦小满	华晟集团	资料员		韦小满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工程质量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并符合要求，工程外观质量好，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本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各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5日



9.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详勘
合同

21-KC-201904-028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
单元项目详勘等勘察合同

发 包 方：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

地 点：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 3002 号



一、通用条款

甲方：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1.4 相关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相关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双方责任和权利

2.1 甲方责任和权利

2.1.1 甲方应根据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2.1.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并协调处理出现的问题,但这种协调不能成为乙方要求合同变更、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的因素。

2.1.4 对于应由乙方办理和获得的为实施本合同所需的各种执照、许可和核准等,甲方应做出适当的努力予以协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1.5 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限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的需甲方明确表明意见的事项做出书面答复,对乙方在贯彻落实甲方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解答。

2.1.6 甲方有权对乙方有损或可能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和/或不当结果做出处理决定,乙方应按照甲方就此做出的决定执行,否则将视乙方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料,如需数份,由乙方复制并承担相应费用。

2.1.8 甲方所提供的这些资料只作为乙方开展工作的参考,乙方应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判断甲方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负有补充、收集、完善相关资料的责

(此项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巴登街

滨江大厦7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

乙方名称: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838650106100014728
企业电话:83695928 83695936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福景大厦中座21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工勤大厦1501

邮政编码:518063

电 话:0755-83695929

传 真:0755-83695439

电子信箱:27992600@qq.com

签订日期:2019.4.3

二、专用条款(勘察适用)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勘察工程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 3002 号梅园仓库
- 1.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日期：_____
- 1.4 项目勘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 1.5 项目规模、特征：工程占地约 7.58 万 m²。
- 1.6 项目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细勘察(含超前钻、土壤氡检测)、地形测量(含原始控制点报告)、两次方格网测量、工程物探，施工阶段配合、审计配合、其它甲方要求的工作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甲方有权对勘察工作具体内容(如超前钻等)根据项目建筑方案设计进行变更调整。
- 1.7 承接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勘察要求及成果

2.1 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2.1.1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同时进行氡浓度检测。勘察技术要求详见附件勘察任务书。
- 2.1.2 本项目地块位于城区，局部地段有地下管线，施工作业存在一定的危险性，须提前开展红线外物探工作。工程物探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根据红线外物探结果以及招标人提供的红线内地下管线探测结果报告，采取合理的勘察施工方案避让或者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如施工过程中对现有管线造成破坏，相关维修或改迁费用由乙方负责
- 2.1.3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勘察报告应通过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核合格。
- 2.1.4 1:500 地形测量。
- 2.1.5 对施工场地进行土方开挖前方格网测量及出土完成后方格网测量并按任务书要求计算出土方量。
- 2.1.6 乙方应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保障施工作业安全的相关保险，并负责承担在勘察施工过程中对施工人员及第三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责任(保额不得低于 100 万，需提供保单的复印件)，以及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对此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4.1 合同价款:

4.1.1 本合同详勘暂估4000米, 每米综合单价 116 元/米 (含税); 超前钻暂估8000米, 每米综合单价 100 元/米 (含税);。土壤氡检测为 55000 元总价包干, 地形测量 (含原始控制点报告) 为 35000 元总价包干, 两次方格网测量为 55000 元总价包干, 工程物探为 38000 元总价包干, 以上包干价均含税。暂定总价 14470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柒仟元整), 最终费用以实物工作量结算为准。其中, 不含税金额 1365094.34 元, 税额 81905.66 元, 税率 6%。

4.1.2 勘察单位在勘察设计过程中, 发生以下费用的, 甲方不另行支付。不另行支付的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 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 所有报审及评审费用 (除勘察报告报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查费用不包) 包括报地铁集团评审, 详勘二次进场费, 桩基施工派专人24小时负责现场岩样确认, 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 拆除障碍物, 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 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 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 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 勘察设备搬迁费; 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 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 成果编制费; 管理费; 利润、税金、保险费等。

4.1.3 按上述规定得出的勘察费 (包含氡浓度检测费) 视为已包括勘察单位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成果文件及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勘察单位支付的所有税费、保险费, 也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中, 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4.1.4 乙方报价含有报地铁集团审批、专家评审及审图机构审图等所有费用。所有因勘察过程产生的费用均含在各子项报价内, 不在增加费用。

4.1.5 甲方有权对勘察工作部分具体内容 (如超前钻等) 根据项目建筑方案设计进行变更或取消, 合同相应进行内容和价款变更或取消, 乙方不得要求其他任何形式补偿。

4.2 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按下表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节点	支付条件
第一次付费	乙方完成地形测量 (含原始点控制点报告) 控制点土壤氡检测、工程物探 (含地下管线勘探) 后并出具成果报告, 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申请手续通过甲方审批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实际已完工程价款的 100%。
第二次付款	乙方完成详勘及出具经甲方确认的满足基坑设计要求的初步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实际工程量后, 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申请手续通过甲方审批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详勘实际已完工程价款的 50%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5.10.31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8-K70-718278	项目代码	2018-440303-70-03-718425
项目名称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	项目曾用名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1-03 地块
工程地点	罗湖区泥岗东路与红岭北路交界东南角		
建筑面积	193018 平方米	工程造价	82740.30933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及部分框支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4 层/地下 4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罗湖发改备案（2022）0188 号	宗地号	H301-005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HG-2018-0015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HG-2020-0020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92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4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104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杰斌
副组长	乔晓玲、赵军强、张鑫、刘彦飞
组员	郭桂炫、罗兵、付木华、张雷、李朋钢、徐青山、陈双喜、文竞一、夏菊香、彭承猛、曾诚、安雨田、张杨、吴贤、黄国焯、马琪、曾广剑、练国涛、孙永锋、钟栋队、曾德光、高春艳、潘启钊、方楚铖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杰斌	张鑫、付木华、张雷、李朋钢、安雨田、曾广剑、徐青山、张龙、方楚铖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乔晓玲	彭承猛、曾诚、陈双喜、舒辛根
工程质控资料	郭桂炫	文竞一、夏菊香、练国涛、罗兵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杰斌	产业园	副总经理	中级	周杰斌
2	舒新权	产业园		中级	舒新权
3	舒新权	产业园	工程师	助理	舒新权
4	李如明	产业园	工程师		李如明
5	郭培斌	产业园	档案员	助理	郭培斌
6	赵华斌	上海建设监理	总监	中级	赵华斌
7	罗兵	上海建设监理	总代	中级	罗兵
8	孙永锋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负责人	高级	孙永锋
9	张杨	香港华艺	专员	中级	张杨
10	黄国煌	香港华艺	专员	正高	黄国煌
11	高春艳	香港华艺	专员	高级	高春艳
12	钟振队	香港华艺	专员	高级	钟振队
13	马璜	香港华艺	专员	高级	马璜
15	潘启斌	二期岩土		正高	潘启斌
16					
17					
18					
1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2	特种设备	
3	水土保持设施	
4	防雷装置	
5	环境保护设施	
6	海绵设施	
7	通信工程配套	
8	节水、排水设施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11	无障碍设施	
12	住宅光纤到户	
13	住宅信报箱	
14	绿色建筑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16	城建档案	
17	燃气工程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姓名：孙永锋
 注册号：4407194-044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_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周杰利
 _____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年 月 日



三、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职务	姓名	学历	注册资格（专业）	职称
1	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硕士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正高级工程师
2	技术负责人	李新元	本科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正高级工程师
3	技术顾问	左人宇	博士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4	现场负责人	李先圳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5	审定人	许建瑞	硕士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正高级工程师
6	审核人	刘锡儒	硕士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工程师
7	勘察专业负责人	黄明辉	本科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工程师
8	物探专业负责人	赵家福	硕士	/	高级工程师
9	测量专业负责人	闫肖飞	本科	注册测绘师	高级工程师
10	勘察报告编写人	杨晨	本科	/	工程师
11	勘察工程师	陈强	专科	/	工程师
12	测量报告编写人	王健宇	本科	/	工程师
13	测量工程师	董权伟	本科	注册测绘师	工程师
14	物探工程师	姜鹏	硕士	/	工程师
15	检测工程师	邓志宇	本科	/	工程师
16	室内试验负责人	张明民	硕士	/	工程师
17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专科	/	高级工程师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6日
- 2026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潘启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11月02日

注册编号: AY20144401059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2月13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潘启钊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82*****1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44401059

电子证书编号：AY20144401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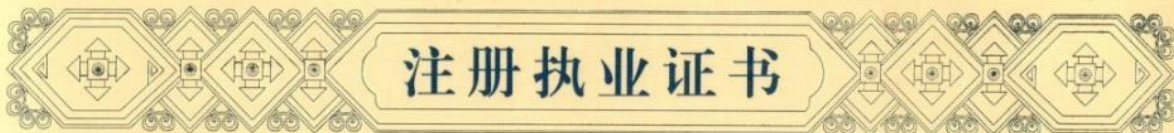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V00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潘启钊

证书编号 AY144401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5898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 0001641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08440082013449914002564
File No.

姓名: 潘启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3年09月08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03月 03日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潘启钊

身份证号：441882198411020610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80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2. 技术负责人 李新元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6日
- 2026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新元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0月26日

注册编号: AY20174401258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2月13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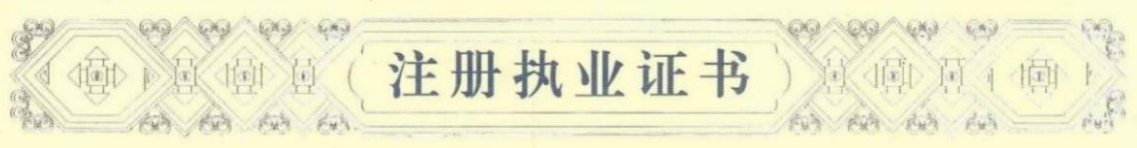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610800461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新元

证书编号 AY174401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9194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2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新元

身份证号：42050319811026553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18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技术顾问 左人宇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4日
- 2026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左人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0月09日
注册编号: AY20064400067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13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800461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左人宇

证书编号 AY064400067



NO. AY0004065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左人宇 2017 年

10 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查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证字第 1800101032172 号



发证单位 2018 年 02 月 06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左人宇

社保电脑号：600424473

身份证号码：360502197310091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16.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3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4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5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6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7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8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9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0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1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2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3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4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5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6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7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8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9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10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1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1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3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4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合计			30753.6	15273.6			13534.86	5008.82			1173.82						352.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61836c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4. 现场负责人 李先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先圳

身份证号：5104111987052050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0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 审定人 许建瑞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06月13日		
<h3>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h3> <h3>注册执业证书</h3>		
<p>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p>		
姓名:许建瑞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7年07月29日		
注册编号:AY20133100552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2月10日-2028年12月09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15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许建瑞

证书编号 AY1331005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4455

发证日期 2013年10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许建瑞

身份证号：140104196707291315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84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6. 审核人 刘锡儒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8日
- 2026年0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锡儒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2月30日
注册编号: AY20244402203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5月22日-2027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7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 2. 28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 锡 儒

证书编号 AY244402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6383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锡儒

身份证号：43052419891230527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4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7. 勘察专业负责人 黄明辉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5日 - 2026年08月24日		
<h3>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h3> <h3>注册执业证书</h3>		
<p>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p>		
姓名: 黄明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9月10日		
注册编号: AY20244402201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5月22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签名日期: 2026.2.25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黄明辉

证书编号 AY244402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6381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明辉

身份证号：4507211986091032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0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明辉

社保电脑号：631397402

身份证号码：450721198609103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4608.05	12127.36			13534.86	5008.82			1115.02		403.72	328.48		258.6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639736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8. 物探专业负责人 赵家福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赵家福

身份证号：2303041980031954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物探及遥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910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家福

社保电脑号：613466470

身份证号码：230304198003195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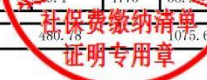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6131.66	12932.32			13534.86	5008.82			1139.02		480.76	1075.68		295.4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62b846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9. 测量专业负责人 闫肖飞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

姓名: 闫肖飞

身份证号: 411282198605280017

注册资格: 有

注册状态: 已注册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34402655(00)

执业印章编号: 234402655(00)

注册有效期: 2026-06-12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闫肖飞

身份证号：4112821986052800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74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闫肖飞

社保电脑号：631469086

身份证号码：41128219860528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6826.5	13448.0			10557.04	4047.36			1139.02			1135.28		325.3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1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62a0a4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0. 勘察报告编写人 杨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晨

身份证号：3622041990100757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18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晨

社保电脑号：639888184

身份证号码：3622041990100757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2815.38	11961.04			3523.43	1174.6			1101.76		459.5	1035.8		290.4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1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6181a2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1. 勘察工程师 陈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强

身份证号：4211221984051646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71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强

社保电脑号：613441971

身份证号码：4211221984051646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1248.05	10335.36			10503.76	4019.2			959.16		372.56	812.84		209.1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61700b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12. 测量报告编写人 王健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健宇

身份证号：1523251995101105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634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18日



13. 测量工程师 董权伟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

姓名：董权伟

身份证号：522501199403075532

注册资格：有

注册状态：已注册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34402777(00)

执业印章编号：234402777(00)

注册有效期：2026-08-29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董权伟

身份证号：52250119940307553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49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18日



14. 物探工程师 姜鹏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姜鹏

身份证号：3625221992031500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物探及遥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30368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7月1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5. 检测工程师 邓志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邓志宇

身份证号：2104021985120502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848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志宇

社保电话号：642629364

身份证号码：210402198512050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3794.23	12127.36			7562.07	2790.08			1115.02						258.6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618a6f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6. 室内试验负责人 张明民

	姓名 <u>张明民</u>
(发证单位钢印)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5.03</u>
	工作单位 <u>贵州省地质局-05地质队</u>
	系列 <u>工程 专业 地质</u>
	中级职务 任职资格 <u>工程师</u>
	评审组织 <u>贵州省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评审委员会</u>
发证单位 <u>(公章)</u>	任职资格 时 间 <u>2012年12月27日</u>
发证时间 <u>2012年</u>	审批单位 <u>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u>
证书编号 <u>黔中地研[2012]0014</u>	

17.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轶博

身份证号：2302021985061620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46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4178

姓 名:刘轶博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6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5月06日

有 效 期:2026年02月09日 至 2029年05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2月09日



《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培训证书



刘轶博同志：

于2016年09月19日至09月22日
在深圳市建设培训中心参加《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
培训班，经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深建培证 AQ160054

2016年 09月 28日

四、履约评价

投标人近三年履约评价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牵头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行填写) 成员单位 1: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行填写) 成员单位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行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建设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时间
1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项目	优秀(94分)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2	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项目	优秀(92.5分)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3	星火创新器械产业园区场平工程(勘察)项目	优秀(90分)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03月20日
4	前海04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单项工程勘察项目	优秀(94分)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5	前海自贸大厦工程详细勘察项目	优秀(91分)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9日
6	前海合作区跨街公园(G9、G10)项目单项工程勘察项目	优秀(90分)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8日
7	前海合作区过街天桥一期-T5、T6项目单项工程勘察项目	优秀(90分)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8日
8	市三十八高级中学(勘察)项目	良好(88分)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01月11日
9	深圳技术大学(一期)建设工程详勘	良好(83分)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2023年11月02日
10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勘察	良好(82分)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2023年08月16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1.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2024/10/24

流程打印

合同履行评价审批

基础信息

流程编号	21884
流程标题	基建-工程类合同履行评价结果登记-关于《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第1次阶段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2024-10-0335

表单

标题	关于《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第1次阶段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
正文文件	新正文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第1次阶段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 20241011.doc 0.03M
拟文说明	项目前期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对接部门及单位多，设计接口涉及妈湾跨海通道、地铁轨道、听海大道地面道路、妈湾大道电力隧道等，外部协调工作量较大。乙方主动对接周边地块及主管单位，按时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油气管线安全评价、地铁保护安全评估等多项工作，高效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各种问题，并积极协助开展报批报建工作，保障了项目的快速推进。 项目建设涉及现状箱涵迁改、上跨地铁15、21、28号线、对接妈湾大道电力隧道和妈湾跨海通道，设计方案较常规项目更为复杂，乙方积极调研类似工程项目、汲取经验、总结提升，历经多次方案调整后形成较优方案，得到各方认可。 项目履约过程中，乙方坚守质量第一的原则，定期深入现场实地巡查，并利用BIM建模和漫游视频，形象展示项目效果，为设计方案的稳定提供了基础支撑。 综上，本次合同履行评价为优秀。

合同及计划信息			
合同名称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工程设计	项目名称	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
合同总金额	27,210,400.00	合同类别	服务类-工程设计
计划名称	节点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方式	节点评价	招标类型	
履约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服务期开始日期	2023-08-04	工期/服务期结束日期	2028-12-31

履约评价得分情况列表									
节点	施工图验收通过后	得分	94.00	等级	优秀	节点完成时间	2024-10-16	是否滞后	0.00

相关附件	
相关附件	<p>相关附件</p> <p>附件1.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pdf 132.47M</p> <p>附件2.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施工图成果（封面电子版）.pdf 43.81M</p> <p>附件3.勘察设计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pdf 0.75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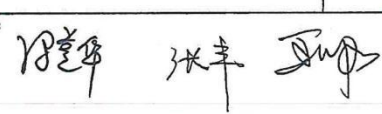
审批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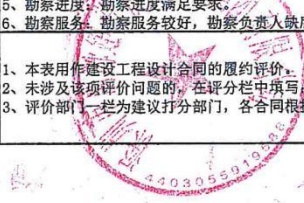
序号	审批步骤	审批人员	审批意见	审批时间
1	开始	冯美华	请领导审批。	2024-10-18 14:33:39
2	发起部门负责人	申美兰	拟同意。	2024-10-20 11:50:25
		索永恒	拟同意。	2024-10-20 15:09:45
3	基建成本工程师	张丰	拟同意。	2024-10-20 16:05:57
4	基建成本合约部副职	常亮	拟同意。	2024-10-20 16:22:21
5	基建成本合约部正职	张华奎	无意见。	2024-10-21 08:29:04
6	项目经理	黄华	拟同意。	2024-10-21 09:00:03
7	基建事业部内部分管领导	郭华丽	拟同意。	2024-10-21 16:11:00
8	安质部经办人	吴介普	无意见。	2024-10-21 16:24:38
9	安质部负责人	鲁飞	已阅。	2024-10-21 17:01:34
10	基建事业部总经理（终审）	李永志	同意	2024-10-22 09:53:08
11	经办人办理	冯美华	办结归档。	2024-10-22 09:57:35
12	结束	系统自动归档	根据流程模板中的定义，工作流引擎自动完成流程的归档步骤	2024-10-22 09:57:35

打印次数: 1

勘察设计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季度评价 第 次 ■阶段评价 第 1 次		评价日期	2024. 10. 16				
合同名称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		合同编号	SJ2023047				
项目名称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							
履约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评价方面	序号	权重	评价内容	满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人员配备（10%）	1	5%	项目负责人要求：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参与项目，协调能力及专业水平	10	8	设计部 / 工程部	项目负责人总体协调需加强，扣2分	
	2	5%	项目人员要求：人员素质水平及服务态度	10	6		造价专业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扣4分	
设计部分（65%）	设计质量（25%）	3	5%	规划解读及落实情况：对各相关规划解读或落实情况是否到位，否则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4	5%	设计接口处理：与相关设计接口是否正确、清晰、完整，否则每处（项）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5	5%	按照《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或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核查成果完整性，每出现一次不符情况扣5分，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6	5%	施工图设计是否有违反国家规范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出现，是否有各专业设计矛盾的情况出现，是否有图纸错、漏、空、缺等质量问题出现，每出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10	10	工程部	
		7	5%	是否积极落实业主方其他设计任务情况，不积极落实的，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 工程部	
	设计进度（15%）	8	15%	是否按约定时间及提交各种设计文件与资料，按甲方要求调整时间的配合情况，每超过约定时间一个工作日扣2分，累计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配合情况（15%）	9	15%	是否积极参加业主组织召开的相关会议，缺席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 工程部	
	成本控制意识（5%）	10	5%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做到限额设计，控制工程成本；出现超上阶段批复投资全部扣完	10	6	成本采购部	可研估算核减率偏高，扣4分
	保密工作（2%）	11	2%	委托设计业务有保密要求时能够严格保密；出现一次全部扣完	10	10	设计部	
	诚信情况（3%）	12	3%	有无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出现一次全部扣完	10	10	设计部	
勘察部分（25%）	设备情况（5%）	13	5%	设备是否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配置到位，包括数量、型号等，未安排到位的每台设备扣1分，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质量控制（5%）	14	5%	是否严格执行规范和技术标准，存在一处不符合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扣2分，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勘察文件（5%）	15	5%	勘察人落实情况及勘察成果是否详实可信，发现一次不落实扣2分；若发现重大勘察事故，弄虚作假导致工程变更或投资增加，直接为不合格	10	10	设计部	
	勘察进度（5%）	16	5%	是否按约定时间及提交勘察报告及业主要求的其他技术成果要求等文件；每超过约定时间一个工作日扣2分，累计扣完为止。	10	10	设计部	
	勘察服务（5%）	17	5%	是否积极参加业主组织召开的相关会议和配合业主的其他要求，不积极参加由业主主持相关会议和配合的，缺席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8	设计部 / 工程部	勘察负责人缺席1次会议，扣2分

汇总	汇总得分= Σ (分项权重*得分*10) / Σ 参与评分项权重	94
评价等级	优秀	
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 	
综合评价	1、人员方面：施工配合阶段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技术水平满足要求，整体服务较好，项目负责人总体协调需加强，造价专业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 2、设计进度：提交的施工图成果文件质量满足要求。 3、设计进度方面：设计进度满足要求。 4、勘察质量：勘察质量满足要求。 5、勘察进度：勘察进度满足要求。 6、勘察服务：勘察服务较好，勘察负责人缺席1次会议。	
说明	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履约评价。 2、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 3、评价部门一栏为建议打分部门，各合同根据具体情况请相关部门打分。	





履约评价

履约单位: 评价时间: ~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履约单位	履约评价方式	履约评价阶段	得分	等级	评价时间
沙井街道带棠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工程设计	服务类-工程设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施工图验收通过	92.5	优秀	2024-12-31
前海04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单项工程勘察合同	货物类-材料采购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4	优秀	2024-12-25
前海自贸大厦工程详细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补录履约评价	91	优秀	2024-12-09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工程设计	服务类-工程设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施工图验收通过后	94	优秀	2024-10-22
咸水涌右岸河道挡墙整治工程挡墙安全检测评估咨询服务合同-其他	服务类-其他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88	良好	2024-10-17
前海合作区跨街公园(G9、G10)项目单项工程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0	优秀	2024-02-28
前海合作区过街天桥一期-T5、T6项目单项工程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0	优秀	2024-02-28

2. 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

合同履约评价审批

基础信息

流程编号	26207
流程标题	基建-工程类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登记-关于《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2024-12-0470



表单

标题	关于《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
正文文件	新正文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doc 王倩 (wangqian) 2024-12-23 17:29上传 0.03M
拟文说明	2023年7月14日, 我司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签订《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提交合格成果文件, 并通过验收。现按照合同规定, 甲方针对对该项目的履约情况对乙方进行第1次履约评价, 评价得分为92.5分, 评价等级为优秀。

合同及计划信息			
合同名称	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工程设计	项目名称	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总金额	1,874,612.00	合同类别	服务类-工程设计
计划名称	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方式	节点评价	招标类型	
履约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服务期开始日期	2023-07-14	工期/服务期结束日期	2025-12-31

履约评价得分情况列表									
节点	施工图验收通过	得分	92.50	等级	优秀	节点完成时间	2024-12-23	是否滞后	0.00

相关附件	
相关附件	附件1 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pdf 王倩 (wangqian) 2024-12-23 17:29上传 46.66M 附件2 《沙井街道帝堂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一.pdf 王倩 (wangqian) 2024-12-23 17:29上传 5.23M 附件3 施工图成果.pdf 王倩 (wangqian) 2024-12-23 17:29上传 0.07M 附件4 履约评价表.pdf 王倩 (wangqian) 2024-12-23 17:29上传 0.93M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步骤	审批人员	审批意见	审批时间
1	开始	王倩	请领导审批。	2024-12-23 17:30
2	发起部门负责人	申美兰	拟同意。	2024-12-24 14:44
		索永恒	拟同意。	2024-12-24 16:29
3	基建成本工程师	武立锋	拟同意。	2024-12-25 09:15
4	基建成本合约部副职	常亮	拟同意。	2024-12-25 09:25
5	基建成本合约部正职	张华霞	无意见。	2024-12-25 12:15
6	项目经理	隋少杰	无意见。	2024-12-25 12:54
7	基建事业部内部分管领导	郭华丽	拟同意。	2024-12-25 23:54
8	安质部经办人	吴介普	无意见。	2024-12-26 19:21
9	安质部负责人	鲁飞	已阅。	2024-12-27 09:05
10	基建事业部总经理	李永志	同意。	2024-12-30 14:47
11	集团业务分管领导(终审)	张小妹	同意	2024-12-30 21:41
12	经办人办理	王倩	办结	2024-12-31 09:16
13	结束	系统自动归档	根据流程模板中的定义, workflow引擎自动完成流程的归档步骤	2024-12-31 09:16



履约评价

履约单位: 评价时间: ~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履约单位	履约评价方式	履约评价阶段	得分	等级	评价时间
沙井街道带崖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工程设计	服务类-工程设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施工图验收通过	92.5	优秀	2024-12-31
前海04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单项工程勘察合同	货物类-材料采购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4	优秀	2024-12-25
前海自贸大厦工程详细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补录履约评价	91	优秀	2024-12-09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工程设计	服务类-工程设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施工图验收通过后	94	优秀	2024-10-22
咸水涌右岸河道挡墙整治工程挡墙安全检测评估咨询服务合同-其他	服务类-其他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88	良好	2024-10-17
前海合作区跨街公园(G9、G10)项目单项工程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0	优秀	2024-02-28
前海合作区过街天桥一期-T5、T6项目单项工程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0	优秀	2024-02-28

3. 星火创新器械产业园区场平工程（勘察）

https://www.szlhq.gov.cn/bmxxgk/jzgws/qt/lypj/content/post_11201642.html



首页 > 部门信息公开 > 建筑工务署 > 其他 > 履约评价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四季度、年度和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告

来源：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日期：2024年03月20日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打印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区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龙华建工〔2022〕36号）规定，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年度和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告。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03月20日

https://www.szlhq.gov.cn/bmxxgk/jzgws/qt/lypj/content/post_11201642.html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03月20日



扫一扫在手机上打开当前页

相关附件下载：

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pdf
2.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pdf
3.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截至2024年2月20日）.pdf

附表1.5 2023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优秀）

序号	合同类型	项目名称	履约单位	评价科室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施工	松平公园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1.88	优秀
2	施工	龙华二线拓展区白松路（新区大道-民塘路）新通路（白松一路-白松路）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94.00	优秀
3	施工	求知东路(梅观高速东辅道-横滨西二路)工程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90.27	优秀
4	施工	观盛二路-大和路下穿隧道及连接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90.18	优秀
5	施工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90.40	优秀
6	施工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龙华校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1.88	优秀
7	施工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0.07	优秀
8	施工	大浪文化艺术中心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1.67	优秀
9	施工	大浪体育中心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2.63	优秀
10	施工	龙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0.48	优秀
11	施工	龙华新区人民医院新外科大楼工程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0.21	优秀
12	设计	观澜体育中心（原大布巷停车场）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0.00	优秀
13	勘察	星火创新器械产业园区域场平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0.00	优秀
14	勘察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1.00	优秀
15	勘察	观澜体育中心（原大布巷停车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0.00	优秀
16	监理	求知东路(梅观高速东辅道-横滨西二路)工程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90.05	优秀
17	监理	长湖东路（湖松路-武馆路）工程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90.00	优秀
18	工程咨询	观盛二路-大和路下穿隧道及连接工程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90.30	优秀
19	工程咨询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0.60	优秀
20	工程咨询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0.10	优秀

4. 前海 04 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单项工程勘察

https://cgmh.dmp.qhholding.com/qhkg/custom-menu?menuId=3a182f29-9500-3de2-4b8e-089fa70ef410

前海建设

首页 招标公告 变更公告 开标公示 中标公示 委托公示 履约评价 更多 企业找回 企业注册 企业登录

履约评价

履约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评价时间: 2024-01-01 ~ 2024-12-31 | 搜索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履约单位	履约评价方式	履约评价阶段	得分	等级	评价时间
沙井街道帝壹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工程设计	服务类-工程设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施工图验收通过	92.5	优秀	2024-12-31
前海04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单项工程勘察合同	货物类-材料采购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4	优秀	2024-12-25
前海自贸大厦工程详细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补录履约评价	91	优秀	2024-12-09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工程设计	服务类-工程设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施工图验收通过后	94	优秀	2024-10-22
咸水涌右岸河道挡墙整治工程挡墙安全检测评估咨询服务合同-其他	服务类-其他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88	良好	2024-10-17
前海合作区跨街公园(G9、G10)项目单项工程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0	优秀	2024-02-28
前海合作区过街天桥一期-T5、T6项目单项工程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0	优秀	2024-02-28

5. 前海自贸大厦工程详细勘察

https://cgmh.dmp.qhholding.com/qhkg/custom-menu?menuId=3a182f29-9500-3de2-4b8e-089fa70ef410

前海建投 | 首页 | 招标公告 | 变更公告 | 开标公示 | 中标公示 | 委托公示 | 履约评价 | 更多 | 企业找回 | 企业注册 | 企业登录

履约评价

履约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评价时间: 2024-01-01 ~ 2024-12-31 | 搜索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履约单位	履约评价方式	履约评价阶段	得分	等级	评价时间
沙井街道帝壹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工程设计	服务类-工程设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施工图验收通过	92.5	优秀	2024-12-31
前海04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单项工程勘察合同	货物类-材料采购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4	优秀	2024-12-25
前海自贸大厦工程详细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补录履约评价	91	优秀	2024-12-09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工程设计	服务类-工程设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施工图验收通过后	94	优秀	2024-10-22
咸水涌右岸河道挡墙整治工程挡墙安全检测评估咨询服务合同-其他	服务类-其他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88	良好	2024-10-17
前海合作区跨街公园(G9、G10)项目单项工程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0	优秀	2024-02-28
前海合作区过街天桥一期-T5、T6项目单项工程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0	优秀	2024-02-28

6. 前海合作区跨街公园（G9、G10）项目单项工程勘察

https://cgmh.dmp.qhholding.com/qhkg/custom-menu?menuId=3a182f29-9500-3de2-4b8e-089fa70ef410

前海建设 首页 招标公告 变更公告 开标公示 中标公示 委托公示 履约评价 更多 企业找回密码 企业注册 企业登录

履约评价

履约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评价时间: 2024-01-01 ~ 2024-12-31 | 搜索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履约单位	履约评价方式	履约评价阶段	得分	等级	评价时间
沙井街道帝壹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工程设计	服务类-工程设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施工图验收通过	92.5	优秀	2024-12-31
前海04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单项工程勘察合同	货物类-材料采购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4	优秀	2024-12-25
前海自贸大厦工程详细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补录履约评价	91	优秀	2024-12-09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工程设计	服务类-工程设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施工图验收通过后	94	优秀	2024-10-22
咸水涌右岸河道挡墙整治工程 挡墙安全检测评估咨询服务合同-其他	服务类-其他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88	良好	2024-10-17
前海合作区跨街公园（G9、G10）项目单项工程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0	优秀	2024-02-28
前海合作区过街天桥一期-T5、T6项目单项工程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0	优秀	2024-02-28

7. 前海合作区过街天桥一期-T5、T6 项目单项工程勘察

https://cgmh.dmp.qhholding.com/qhkg/custom-menu?menuId=3a182f29-9500-3de2-4b8e-089fa70ef410

前海建设 首页 招标公告 变更公告 开标公示 中标公示 委托公示 履约评价 更多 企业找回 企业注册 企业登录

履约评价

履约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评价时间: 2024-01-01 ~ 2024-12-31 | 搜索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履约单位	履约评价方式	履约评价阶段	得分	等级	评价时间
沙井街道帝壹路(锦程路-滨江大道)新建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工程设计	服务类-工程设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施工图验收通过	92.5	优秀	2024-12-31
前海04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单项工程勘察合同	货物类-材料采购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4	优秀	2024-12-25
前海自贸大厦工程详细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补录履约评价	91	优秀	2024-12-09
前海听海大道(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S3、S4匝道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工程设计	服务类-工程设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节点评价	施工图验收通过后	94	优秀	2024-10-22
咸水涌右岸河道挡墙整治工程挡墙安全检测评估咨询服务合同-其他	服务类-其他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88	良好	2024-10-17
前海合作区跨街公园(G9、G10)项目单项工程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0	优秀	2024-02-28
前海合作区过街天桥一期-T5、T6项目单项工程勘察合同	服务类-工程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90	优秀	2024-02-28

8. 市三十八高级中学（勘察）

http://www.szpsq.gov.cn/psjzgwj/gkmlpt/content/11/11095/post_11095820.html#16821

www.szpsq.gov.cn/psjzgwj/gkmlpt/content/11/11095/post_11095820.html#16821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2440300550312754X/2024-00004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成文日期: 2024-01-11
名称: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及年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文号:	发布日期: 2024-01-11
主题词: 履约评价	

【打印】【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及年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公开目录
机构职能 +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工 工 工 工

通知公告

规划计划

资金信息

人事信息

政策法规及政策解读 +

数据发布

工程进展

工程预决算情况

人大建议及政协提... +

公众参与 +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及年度建设工程 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日期: 2024-01-11 浏览次数: 357

为规范我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行为, 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合同和投标承诺, 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 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 我署组织开展了2023年第四季度及年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

现将本次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示。其中, 2023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单位如下: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2023年年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单位如下:

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具体评价结果见附件。

公示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至1月17日。履约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 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署书面反映, 联系方式: 0755-89458617, 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

- 1.坪山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
- 2.坪山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单位年度履约评价汇总表
- 3.坪山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合同年度履约评价汇总表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1月11日

附件:

- 1. 附件1.坪山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pdf
- 2. 附件2.坪山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单位年度履约评价汇总表.pdf
- 3. 附件3.坪山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合同年度履约评价汇总表.pdf

序号	工程管理部门	工程名称	承包商名称	承包商资质	一季度得分	二季度得分	三季度得分	四季度得分	合同年度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52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第十八高级中学	深圳市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84.02	84.02	良好	
53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坪山区群团活动中心改造项目-造价咨询	深圳市核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79.40				79.40	良好	
54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沙湖碧桂园配套幼儿园装修工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69.07			69.07	一般	
55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汤坑第一工业区配套幼儿园装修工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核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69.07			69.07	一般	
56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竹坑保障房配套幼儿园装修工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核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69.07			69.07	一般	
57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龙田污水处理厂配套二期10kV配电设施迁改工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核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60.82				60.82	一般	
58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大工业区聚龙山保障性住房一期(地块一)-造价咨询	深圳市海德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53.61		53.61	不合格	聚龙花园二期一提升工程
59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工程项目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决算编制咨询单位			86.00		86.00	良好	
60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晟时代社康中心改造装修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决算编制咨询单位			84.00		84.00	良好	
61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光祖公园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决算编制咨询单位			84.00		84.00	良好	
62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坪山区新市区市政走廊绿化工程项目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决算编制咨询单位	84.00				84.00	良好	
63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社区矫正“基地+中心”场地装修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决算编制咨询单位	81.00				81.00	良好	
64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坪山区深港跨境运输综合接驳站财务决算编制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决算编制咨询单位			80.50		80.50	良好	
65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山学校初中部项目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决算编制咨询单位	80.00				80.00	良好	
66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第九高级中学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决算编制咨询单位	78.50				78.50	良好	
67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厦深铁路坪山站配套设施工程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决算编制咨询单位	76.70				76.70	良好	
68	前期一部	金沙锦绣幼儿园勘察测量(含物探)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测量		92.00			92.00	优秀	
69	前期一部	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感染性疾病楼建设工程项目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测量			89.39		89.39	良好	
70	前期一部	市第十八高级中学(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测量		88.00			88.00	良好	
71	前期一部	国家羽毛球队坪山训练基地项目——测量及物探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测量				87.00	87.00	良好	

9. 深圳技术大学（一期）建设工程详勘

http://szwb.sz.gov.cn/gwsgcxx/lyxx/content/post_10930196.html



- 工程信息
- 光荣榜
- 曝光台
- 质量安全
- 履约信息**
- 代建管理

履约信息

首页 > 工程信息 > 履约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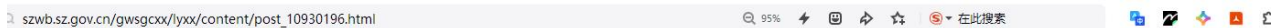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2023年第六批）

来源：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发布时间：2023-11-02 16:41

大 中 小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结果（2023年第六批）公示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履约单位	合同类型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深圳湾口岸配套查验设施完善工程二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工作合同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0308 水保合同	86	良好



44	梅林数据中心改造扩容项目设计咨询服务合同	广东壹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030203 全过程设计合同	80.8	良好
45	梅林数据中心扩建项目钢质门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南京马斯德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299 其他采购合同	83.33	良好
46	深圳技术大学（一期）建设工程详勘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0301 勘察合同	83	良好
47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勘察（新增）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0301 勘察合同	77.5	中等
48	深圳监狱监管设施改造升级项目工程监理合同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303 监理合同	85.5	良好
49	深圳音乐学院超前钻工程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0301 勘察合同	80	良好
50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有限公司	030203 全过程设计合同	79.65	中等
5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030203 全过程设计合同	79.82	中等
52	中山大学 深圳建设工程项目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II标段合同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0201 电梯合同	75.52	中等
53	中山大学 深圳建设工程项目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III标段合同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0201 电梯合同	75.04	中等

69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建设现场影像摄制服务合同	深圳市甲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322 现场影像摄制合同	75	中等
70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融合通讯服务合同	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星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80.49	良好
7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高层次人才科研楼防雷装置检测合同	陕西华云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0305 检测合同	85	良好
72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绿色建筑验收检测工程合同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0305 检测合同	81	良好
73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扩建工程燃气工程监理合同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0303 监理合同	86	良好
74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110kv圳美变电站及配套线路迁改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合同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0308 水保合同	85	良好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3年11月2日

10.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勘察

http://szwb.sz.gov.cn/gwsgcxx/lyxx/content/post_10783486.html



- 工程信息
- 光荣榜
- 曝光台
- 质量安全
- 履约信息
- 代建管理

履约信息 首页 > 工程信息 > 履约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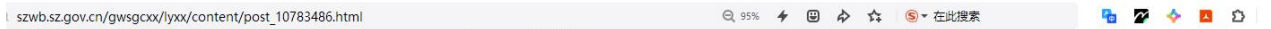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2023年第四、五批）

来源：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发布时间：2023-08-16 14:15

大 中 小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结果（2023年第四、五批）公示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履约单位	合同类型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科研楼项目工程勘察合同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0301 勘察合同	86.34	良好



96	深圳中学初中部拆除扩建工程同质透心PVC卷材地板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深圳市圣特地板有限公司	0210 PVC地板合同	83.82	良好
97	深圳中学初中部拆除扩建工程外墙涂料采购及施工工程合同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03 涂料合同	71.57	中等
98	深圳中学初中部拆除扩建工程卫浴产品采购合同	深圳市博雅建材有限公司	0209 卫浴合同	84.54	良好
99	深圳中学初中部拆除扩建工程项目电缆采购合同	广州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0202 电缆合同	84.39	良好
100	深圳中学初中部拆除扩建工程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0201 电梯合同	82.94	良好
101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标准田径场建设项目勘察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0301 勘察合同	81	良好
102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0301 勘察合同	82	良好
103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实验室工艺项目多联机中央空调采购合同	大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0299 其他采购合同	82.04	良好
104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实验室工艺项目母线采购合同	施耐德（广州）母线有限公司	0299 其他采购合同	80.47	良好

153	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交通影响评价合同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0315 交通影响评价合同	82	良好
154	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土壤氡浓度检测合同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81	良好
155	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二期项目土壤氡浓度检测合同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0305检测合同	87	良好
156	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二期项目第三方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服务合同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0313 安全性预评价合同	88	良好
157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合同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310环评合同	84	良好
158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服务合同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0313 安全性预评价合同	88	良好
159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2022年度材料设备第三方常态化巡查服务合同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0320 第三方服务合同	90.5	优秀
16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2022年度工程质量第三方常态化检查服务合同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0320 第三方服务合同	90.5	优秀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3年8月16日

五、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珠光学校项目勘察

我方（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李波波

日期：2026年05月11日


六、其他

1. 不良行为记录

1.1.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shixinheimingdan/ 95%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2.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诚信数据

筛选

征信对象: 工程建设企业 从业人员 行为性质: 良好行为

诚信记录主体: 实施部门名称: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	------	------	----------	----

暂无数据

1.3.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善茜	4104821995****3836
何国华	6105261992****9417
欧阳春风	4311291984****2040
林春霖	2302221967****4343
姜志强	4276221955****0519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1922034777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1.4.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https://zjj.sz.gov.cn/xgk/ztl/sgs/index.html

今天是2026年5月7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https://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index.html

今天是2026年5月7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1.5. 深圳市财政局

zfcg.sz.gov.cn/cjg/cxda/index.html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年-月-日 ~ 年-月-日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zfcg.sz.gov.cn/cjg/cxda/index.html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企业单位: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年-月-日 ~ 年-月-日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